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09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德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修丽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2,656,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建工修复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盛业	指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岚轩	指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工咨询	指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建邦	指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建邦	指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指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建邦	指	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环投修复	指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盛	指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中德	指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陕西建邦	指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渤化	指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邦	指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建邦	指	湖南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建盛资产	指	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eroxyChem	指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建工修复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建工修复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建工修复监事会
环境修复	指	对被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技术，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

		染物质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的过程，主要包括土壤修复、水体修复、矿山复垦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等
土壤修复	指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场地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
生态修复	指	依据生态学原理，利用生态技术和工程手段，修复、改良、更新、改造、重建受损或退化的生态系统和土地，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加土地生产潜力，使退化或受损的生态系统回归到稳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状态，同时融合生态服务功能，实现自然、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农田修复	指	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TCS 模式	指	即技术咨询服务模式（Techn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s），指环境修复企业为业主提供包括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
RCM 模式	指	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
EPC 模式	指	即设计-采购-施工模式（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也称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评审指南	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工修复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CEG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CE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3 层 3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bceer.bcegc.com		
电子信箱	bceer@bce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珍	赵鸿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电话	010-68096688 转 8111	010-68096688 转 8111
传真	010-68096677	010-68096677
电子信箱	bceer@bceer.com	bceer@bce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毅彪、况永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侯世飞、宋双喜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038,313,711.66	1,118,707,239.25	-7.19%	1,022,250,7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65,547.78	78,108,152.10	6.60%	46,581,4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38,965.41	70,625,570.24	8.94%	43,463,0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14,195.66	59,883,511.62	25.27%	95,466,8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5.4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5.4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3.55%	-1.34%	11.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65,653,985.84	2,148,931,888.36	-3.88%	2,064,249,9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050,632.79	640,555,004.01	12.25%	529,113,530.8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83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19,924.25	339,491,354.13	200,798,972.10	460,903,4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4,135.33	38,939,320.15	20,180,144.73	33,080,2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1,654.05	36,895,105.38	16,362,810.36	32,892,7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57.90	44,508,592.86	-81,320,658.77	110,263,103.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82.51	1,416,823.91	147,86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5,510.25	2,750,904.35	1,415,524.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094.34	4,486,744.38	1,956,61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231.72	15,557.93	-8,31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572.11	190,686.10	158,95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5,932.41	1,329,386.13	551,10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7.29	48,599.53	1,178.24	
合计	6,326,582.37	7,482,581.86	3,118,36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凭借深耕环境修复领域并具有行业技术积累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为核心、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并举的战略布局，业务范围涵盖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环境修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而言：

1、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涵盖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续风险管控及持续管理咨询等不同阶段，具体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公司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场地修复和农田修复。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项目

公司主要生态修复业务包括：1）水体生态修复，针对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系统退化问题，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体污染、去除富营养化，重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2）采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包括采石场、煤矿、金属矿废弃地的生态修复，结合工程技术和生态手段，以植被-土壤系统的恢复演替为主要目标，构建适宜的生物群落和动物栖息地，从而实现生态系统的恢复。

2、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含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项目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

（二）经营模式

根据项目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服务模式主要包括EPC模式（含IR-EPC模式），及其他模式：PC模式、RCM模式、TCS模式等，具体而言：

1、EPC、IR-EPC模式

IR-EPC模式即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总承包模式（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在IR-EPC模式下，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前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及业主要求，IR-EPC模式下存在项目前期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情况，该种模式为EPC模式。

2、其他模式

（1）PC模式

PC模式即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PC模式与IR-EPC模式的不同在于，项目前期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直接获得可实施的项目方案和技术参数。在PC模式下，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场地补充调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修复工艺设计，再根据工艺设计完成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2）RCM模式

RCM模式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随着环境修复从单纯侧重工程治理逐步向源头修复与风险管控相结合转变，公司承接的提供长期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服务的项目逐渐增多。根据运营对象的不同，RCM模式下包括一般性风险管控项目和面向区域环境的综合环境服务项目。

（3）TCS模式

TCS模式即技术咨询服务模式（Techn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s），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综合运用高密度电阻、MIP、HPT等技术手段，为客户后续修复、区域/地块开发再利用规划等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指导项目实施和再开发工作。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建国以来，中国的工业化水平大幅提高，粗放式的工业发展带来了较为严重的污染物排放，导致空气、土壤、水体质量受到破坏性影响，近十余年来，随着社会民众感受到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增加，国家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政策引导力度与法制化管理程度都有了比较明显的提高。环境污染情况的客观存在、社会民众对生活环境健康的基本需求、国家立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控、追责、治理成为环境修复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四）环境修复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世纪70年代，美国发生一系列危害巨大、影响恶劣的环境事故，引起了美国政府和公众对土壤污染的广泛关注。美国政府通过《超级基金修正与重新授权方案》、《小规模企业责任减轻和棕地振兴法》等一系列修正和补充性法案对污染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了完善。除美国外，荷兰、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亦制定了较为完善、适合各自国家情况的污染场地管理相关政策和法规框架，土壤修复行业在前述发达国家已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但由于没有及时重视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和治理，相应环境监管与保护措施缺失，导致各地普遍出现土壤污染问题，宋家庄地铁站工程施工工人中毒事件、苏州南环、武汉赫山、常州外国语学校等多处“毒地”事件使得民众逐渐意识到“毒地”的危害。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相较国外，国内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相对国外而言起步较晚，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孕育期、成长期、稳定期，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国家政策、行业政策驱动着行业快速发展，技术升级迭代空间大，经营模式创新机会多。

环境污染情况的客观存在、社会民众对生活环境健康的基本需求、国家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政策引导与法制化管理等驱动因素的影响，环境修复行业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及政策要求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修复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环境修复服务的公司之一，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回顾与展望》（2007-2017），收集的2012-2017年国内实施的286例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中，公司获得66例项目，合同金额37.5亿元，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均排名第一。

作为环境修复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与编制工作，公司参编的《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 1311-2015）、《污染场地勘探技术指导书》（TCAEPI 14-2018）和《污染地块绿色可持续修复通则》（T/CAEPI 26－2020）等国家和地方标准已正式发布。

公司拥有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领域唯一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于打造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源头与智库，未来将建设成为面向世界、引领行业的核心技术研发高地，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变化为增加对联营企业天津渤化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主要变化为新增热解析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变化主要为在建热解析设备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
长期应收款	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十余年来，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不断的深耕与拓展，在人才的培养与凝聚、研发能力与成果积累、技术体系建立与升级、修复装备的研发与改造、行业标准创建的引导与助推方面蓄积了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

1、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120人，占全体员工的26.67%，从学历上看，其中本科学历9人、硕士学历102人、博士及以上学历9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2.5%；从职称上看，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66人，占比为55%。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成员先后获得“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杰出工程师青年奖”、“全国青年岗位能手”、“首都市民学习之星”、“2020-2022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多项荣誉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经过300余项场地修复项目的历练，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团队，既能及时总结在各类污染场地及典型修复项目的修复经验和管理经验，又能将已有项目经验创造性的应用于新的项目，提升修复效率。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为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与实践提供了核心动力，确保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2、强有力的研发能力

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是场地修复领域第一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于打造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源头与智库，未来将建设成为面向世界、引领行业的核心技术研发高地。国家工程实验室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以创新为主线，以服务行业为根本，针对场地污染过程模拟与修复工艺基础研究、修复技术材料与装备研发、修复技术产业化与决策支持等三大主攻方向，积极建设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研究平台、重金属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平台、有机物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平台、修复技术及装备工程化应用验证平台、政策保障及管理支撑平台等五大平台。以国家工程实验室为依托，公司着力打造“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构建综合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项目/课题19项。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中，公司成功获批11个项目/课题，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立项3个、作为参与单位立项8个，是本专项中承担项目数领先的企业，展示了修复行业科研领先地位。

3、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研发与创新，形成了综合全面的技术体系，在国内场地修复领域有着最强的综合技术实力，掌握包括热脱附、土壤淋洗、常温解吸、固化/稳定化、化学氧化、生物化学还原、气相抽提、土壤深层搅拌等关键技术，可满足多种类型的复杂污染场地修复技术需求。

公司多项技术获得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等机构的高度认可，其中入选原环境保护部环境技术名录、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国家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设备）共33项。

公司综合考虑产业、市场、技术、法律等因素，将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和材料装备在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时间和申请类型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策略性和前瞻性的专利布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境内外121项专利授权，其中45项发明专利（含国际发明专利5项），76项实用新型专利。

4、丰富的项目经验

作为国内最早专门从事环境修复的公司之一，公司拥有十余年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实施经验，累计已完成和正在服务的环境修复项目300余例。包括焦化类、石化类、农药类、染料类、冶炼类等多种污染场地典型修复项目及运营服务，以及多个环境修复方向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和代表性的标志性项目。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的牟定化工铬渣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武汉染料厂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宝山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广钢地块修复项目等4个项目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

5、先进的专业化设备

在环境修复行业中，专业化的装备是保障环境修复方案和工艺实施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我国污染场地情况多样、修复体量较大、污染处理时间短、修复要求高等特点，公司通过引进和自主研发的方式拥有了一批绿色高效环境友好型修复装备，保障了项目修复效果的实现。

6、强大的行业助推能力

结合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实践应用与改造、装备设计与升级，发挥公司修复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等优势，公司将对我国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的技术水平现状与先进技术装备发展需求、国家和地方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最新管理要求及思路等的准确判断和经验，贡献于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公司共参编标准、指南、工法等13项，其中已发布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2项、行业标准1项、北京市工法2项，在编团体标准5项、行业标准2项。其中参编的《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在修复行业内属于基础性技术导则，对污染场地修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谋划“十四五” 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全球疫情爆发，国内经济总体下行的严峻考验，修复公司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不放松，确保“零疫情”、“零事故” 双保险，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砥砺前行，践行初心使命，深化全面改革，科技创新成效显著，项目履约水平明显提高，企业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向好。

（一）主要经营情况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部分环境修复项目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于2020年第二季度才开始渐渐恢复，招投标工作相应顺延，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复工复产步伐加快，项目招投标及签约与履约进度逐渐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831.37万元、利润总额9,216.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6.55万元。

（二）重点工作进展

1、市场营销工作克难奋进

（1）新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先后中标通州某垃圾填埋场项目与滨海新区垃圾场生态治理业务，承揽土壤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紧跟政策方向，积累新型工程模式的治理经验；以技术服务的模式落地昆明某污染场地专项设计项目，实现技术服务输出与业务模式转型。

（2）深入实施“一地一策”市场布局。陆续保持在天津、北京、重庆、南京区域的市场优势，深入研究地方政策，建立重大项目工作组，持续过程管控，实现高质量项目落地。

（3）“生态圈”的 粘合度不断增强。通过“修复云课程”平台与国家重大专项逐步建立行业专家库；建立工作机制，稳固维护客户关系，与行业内多家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4）营销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深度筹划重大项目，逐步建立体系管理，持续输出指导性工作手册，精心培养新生代力量。

2、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履约效能

（1）编制《修复项目清单计量规范》，夯实价格体系建设；成立成本管理委员会与策划管理委员会，深入项目成本策划，挖掘项目利润，持续实现降本增效；建立月度经济分析会机制，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整体收益率。

（2）建立优质供应商战略合作机制，优化供应链管理。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办法》，引入优势资源强化履约，建立年度合格供应商库，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强化预算管理，倒逼项目结算、收款、清欠。坚持以收定支，疫情后加速项目结算、收款等工作，总部组织、专人对接、聚焦重点、及时反馈，多种举措使收款清欠常态化，进一步加大清欠收款力度。

（4）优化融资管理，降低财务成本。充分结合年度预算、月度资金计划等因素保证资金安全持有量，实现动态管理，降低融资费用；通过控增量、降总量，选用优质银行，降低贷款利率、手续费，直接节约资金成本。

（5）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细化完善商务管理制度，完成《商务和约体系标准化指引》手册编制，基本实现公司商务管理标准化全面运行；全面分析项目风险，制定“修复公司风险责任清单”，形成风险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持续更新合同范本，编制《修复公司项目应诉标准化指导方案》、《公司修复项目法律风险防控作业指导书》，强化全员法律风险意识。

（三）科研创新情况

1、2020年度建工修复获得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含5项国际专利），实用新型专利8项。经过多个项目中的实践探索，在原位注入修复技术创新研究方面，公司对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进行了PCT专利申请，2020年分别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相继获得5项发明专利授权，对原位修复治理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境内外121项专利授权，其中45项发明专利（含国际发明专利5项），76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体系支持石油化工、矿山、

农田等污染地块中不同水文地质条件下的典型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治理、防控需求，一方面对公司核心技术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另一方面，也为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建工修复牵头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2020年12月通过CNAS实验室现场评审和考察，并成功获得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一举迈进国家认可实验室的行列。CNAS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简称，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同时，CNAS也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其认可制度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国家工程实验室此次通过CNAS认证，标志着已具备按照有关国内国际认可准则，开展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标志着公司在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研究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国家工程实验室未来将以环境检测实际需求为导向，为环境修复相关产业提供专业、高效、多样的技术支撑服务，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工程实验室。

3、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大智物云”的焦化污染场地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研究（2020YFC1807900）。项目针对我国焦化污染场地多环芳烃典型污染物生物修复周期长、修复效率低的技术瓶颈和装备智能化程度低的问题，拟开展微生物降解高效复合菌剂及自动装置、生物修复强化工艺及智能化设备、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及设备物联化、智能机器人及精准智能控制系统、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及制造工艺共5方面研究。项目旨在探明微生物强化下焦化典型污染物代谢/共代谢机理以及生物降解、修复药剂、智能曝气、保湿增温的高效协同机制两大科学问题，开发适合焦化污染土壤的多元耦合生物修复强化工艺和工艺软件包，形成一体化集成制造与装配能力。拟为我国土壤修复高端环保制造业填补空白，也为企业实现“智能工厂”运营模式做出全新的探索和实践。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煤炭产业集聚区场地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针对有机复合污染场地原位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技术目前存在的集成度差、针对性弱的瓶颈问题。建工修复所负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产业集聚区场地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项目课题五中“有机复合污染场地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以涉煤产业集聚区内有机复合污染场地为研究对象，开展场地修复技术集成和工程示范。在深入分析示范场地复合有机污染物类型及其赋存特性的基础上，提出具体修复方案。进行原位过硫酸盐化学氧化-微纳米气泡化学氧化-地下水渗透协同修复技术的应用示范，采集示范试验数据，进行效果验证，建立适用于涉煤产业集聚区有机复合污染场地的修复技术体系，达到有机复合污染场地治理与再利用的目的。项目的开展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的污染场地修复技术进步，助力山西省创新转型，推动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引领煤炭产业集聚区绿色可持续发展。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我国卤代烃、石油烃和多环芳烃复合有机污染场地繁多，治理需求迫切。原位热处理技术因其修复周期短、场地适用性强等优点，逐步受到修复行业重视，然而能耗高、成本大等缺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应用场景。建工修复所负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项目中课题四“原位热强化化学氧化/还原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旨在通过原位热处理与化学修复技术（化学氧化、化学还原）耦合的方式，集约利用能源、精准控制热场与化学场，实现高效修复，进而解决原位热处理能耗高、成本高的问题。本课题研究成果可针对不同的污染场地采用针对性的耦合修复方案，实施最优化修复，体现了公司的修复技术向节能高效、绿色可持续方向的发展趋势，也为行业的修复技术进步提供助力。

（四）获得社会荣誉情况

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2020年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和奖项： “2020 年土壤修复年度领跑企业”、“浙江省土壤修复优秀从业企业”称号，获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 “复合污染土壤低扰动多维协同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第二届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5G 智能施工无人工地”项目荣获 2020中关村5G 创新应用大赛三等奖。四项技术入围生态环境部组织发布的《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土壤与固废方向》，三项技术入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钢铁冶炼场地重金属与多环芳烃复合污染土壤耦合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连续管式原位注入技术及装备”通过技术成果鉴定，该成果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原位修复提供了一种高效、实用和经济的钻注一体化技术和装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遵循的新技术导则如下表所列明：

类型	发布单位	导则名称
标准导则	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总局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生态环境部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农业农村部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 3499-2019）
规范指南	生态环境部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代替HJ/T 164-2004）》
名录办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38,313,711.66	100%	1,118,707,239.25	100%	-7.19%
分行业					
环境修复	1,038,313,711.66	100.00%	1,118,707,239.25	100.00%	-7.19%
分产品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	1,017,710,834.09	98.02%	1,099,879,309.95	98.32%	-7.47%

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	18,464,493.46	1.78%	17,841,312.40	1.59%	3.49%
修复药剂	2,138,384.11	0.21%	986,616.90	0.09%	116.7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767,181,133.98	73.89%	455,335,010.58	40.70%	68.49%
华东地区	159,689,611.06	15.38%	401,105,063.21	35.85%	-60.19%
西南地区	67,668,243.33	6.52%	72,800,736.44	6.51%	-7.05%
其他地区	43,774,723.29	4.22%	189,466,429.02	16.94%	-76.90%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境修复	1,038,313,711.66	813,619,455.96	21.64%	-7.19%	-7.58%	0.34%
分产品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1,017,710,834.09	800,270,536.90	21.37%	-7.47%	-7.82%	0.30%
技术咨询服务	18,464,493.46	11,991,998.50	35.05%	3.49%	3.37%	0.08%
修复药剂	2,138,384.11	1,356,920.56	36.54%	116.74%	124.98%	-2.3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767,181,133.98	584,088,773.03	23.87%	68.49%	71.27%	-1.24%
华东地区	159,689,611.06	149,999,178.99	6.07%	-60.19%	-54.15%	-12.37%
西南地区	67,668,243.33	41,591,482.10	38.54%	-7.05%	-31.85%	22.37%
其他地区	43,774,723.29	37,940,021.84	13.33%	-76.90%	-74.90%	-6.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2	16,875.55	2	16,875.55			8	29,008.25	6	56,101.81
其他	39	41,937.78	39	41,937.78			85	74,822.92	26	69,018.98
合计	41	58,813.33	41	58,813.33			93	103,831.37	32	125,126.79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天津农药厂项目	84,661.11	其他	项目施工进度已完成 75%以上，已开展阶段性自检和阶段性第三方评估验收。	36,746.8	58,618.63	24,569.99	是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境修复	分包成本	557,120,296.89	68.47%	547,655,792.97	62.21%	1.73%
环境修复	直接材料	122,592,025.93	15.07%	135,722,741.69	15.42%	-9.67%
环境修复	人工成本	38,355,587.18	4.71%	46,706,768.90	5.31%	-17.88%
环境修复	机械设备及安装费	36,549,877.06	4.49%	67,198,826.36	7.63%	-45.61%
环境修复	场调检测费	27,330,195.27	3.36%	41,757,114.42	4.74%	-34.55%
环境修复	其他费用	31,671,473.62	3.89%	41,340,318.25	4.70%	-23.39%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20年，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并拥有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6,509,011.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7,467,965.57	35.39%
2	第二名	119,298,008.42	11.49%
3	第三名	110,873,027.94	10.68%
4	第四名	92,901,330.75	8.95%
5	第五名	45,968,678.71	4.43%
合计	--	736,509,011.39	70.9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2,072,010.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3,792,623.73	16.49%
2	第二名	35,029,936.50	3.76%
3	第三名	33,249,450.00	3.56%
4	第四名	26,879,632.92	2.88%
5	第五名	26,490,758.20	2.84%
合计	--	275,442,401.35	29.5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867,051.90	30,160,681.47	2.34%	
管理费用	64,361,593.86	71,321,617.04	-9.76%	疫情影响社保减免，同时房租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586,269.09	17,869,845.40	-96.72%	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利息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29,174,131.19	23,809,937.13	22.53%	本年新增科研项目增多，研发投入力度加大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围绕我国当前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针对污染场地修复领域成套技术、关键装备和材料的重大需求，2020年度修复公司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平台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工程项目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研发工作以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的工程化应用和工程示范为着力点，研究内容涉及矿山、焦化、石油化工类、煤炭、等行业的多类复合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场地，形成多项工艺技术、关键装备、修复材料研发成果，实现对环境修复领域的整体创新能力和工程应用能力的整体提升。

2020年度，修复公司参与的“复合污染土壤低扰动多维协同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技术成果获得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研发的有机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高压旋喷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等七项技术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基于前期研发布局和积累，修复公司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大智物云’的焦化污染场地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研究”（2020YFC1807900）成功获批。“钢铁冶炼场地重金属与多环芳烃复合污染土壤耦合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连续管式原位注入技术及装备” 分别获得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技术鉴定；相关技术通过PCT申请，2020年分别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相继获得5项发明专利授。

修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形成的一系列具有自主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巩固了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研发项目的执行将继续立足污染场地修复的实际问题，聚焦环境修复技术、装备、材料的重大需求，以创新、协同、合作、共享为路径，持续服务国家重大生态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环境修复产业健康发展发挥引擎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6	47	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9%	10.73%	8.57%
研发投入金额（元）	61,287,328.53	57,758,292.03	47,746,109.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0%	5.16%	4.6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4,281,548.53	548,280.33	452,621.0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99%	0.95%	0.9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13%	0.73%	1.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科研项目较多，研发投入加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科研项目较多，研发投入加大。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512,658.44	955,259,184.21	1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498,462.78	895,375,672.59	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4,195.66	59,883,511.62	2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8,542.00	1,049,555,799.92	-9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3,423.70	1,076,806,947.21	-9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881.70	-27,251,147.29	-2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35,000.00	380,446,185.71	-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74,757.59	604,147,003.39	-6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9,757.59	-223,700,817.68	6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443.63	-191,068,453.35	80.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减少，原因为减少了现金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减少，原因为减少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还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939,732.79	17.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1,801,591.32	-23.66%	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3,747.74	0.0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1,251,526.82	1.36%	主要为赔偿金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1,200,730.72	12.64%	292,512,270.97	14.73%	-2.09%	
应收账款	475,089,473.59	23.00%	545,839,049.05	27.49%	-4.49%	收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存货	8,862,570.12	0.43%	10,894,653.67	0.55%	-0.12%	
长期股权投资	53,782,585.39	2.60%	32,411,127.38	1.63%	0.97%	
固定资产	129,886,912.97	6.29%	72,415,043.70	3.65%	2.64%	新增购置热解析设备
在建工程		0.00%	33,859,640.87	1.71%	-1.71%	在建热解析设备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80,857,601.99	3.91%	134,399,826.91	6.77%	-2.86%	降低有息负债融资规模
长期借款		0.00%	14,110,000.00	0.71%	-0.7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65,956.61	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9,308,872.03	24,795,490.69	260.1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股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境修复	50,000,000	201,064,871.02	70,594,586.77	245,099,088.19	28,962,028.46	27,672,414.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0年，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099,088.19元、实现净利润27,672,414.86元，主要系其承接的天农项目在2020年修复进度较快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我国一项长期环境保护战略

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提出我国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生态环境状况没有根本扭转，因此，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是我国一项长期的环境保护战略。“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染防治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问题导向和区域性，突出多污染协同控制，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因此，环保产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中坚力量，将成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此外，随着环境保护法律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也必然倒逼政府和企业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

2、土壤污染防治政策不断利好，有望加速市场释放

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各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收尾，全国各地重点工业企业详查陆续开展，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2018 年底前需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省、河北省、浙江省、四川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等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已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涉及需修复的地块 500 余块。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完成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布，将催化土壤修复行业需求持续释放，未来环境修复市场空间较大。

其次，在土壤修复模式和资金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也是相继出台各种政策，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方面国家及多个省份鼓励“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对于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模式，之后部分地方政府响应中央号召，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前提下，积极探索推行此模式。另一方面，土壤污染防治省级基金加快设立，2020年2月，根据土十

条及土法要求，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出台了《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提出要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土壤污染防治。之后，湖南、江苏等地相继批准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以上政策的出台和持续推动，将有助于创新修复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发展“修复与开发一体化”、“区域协同发展”等解决方案，深入落实我国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理念并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也会进一步提速土壤修复市场释放。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以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为己任，坚持人才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战略加速企业发展，坚持掌握产业链高附加值的核心环节，推动行业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绿色、经济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在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依托新时代下国家环保政策发展趋势，以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契机，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机会，持续聚焦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水环境与矿山等生态修复两大业务格局，探索布局运营类业务，专注提升技术和人才两大核心优势，强化在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布局，持续以创新为引领，以协同、合作、共享为路径，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环境修复领域持续领先的“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助力行业规范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引领价值创造，专注提升技术和人才核心优势，通过发挥各项资源整合优势，提升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以此为目标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具体为：

1、强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系统服务能力

依托公司技术布局优势，积极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系统服务能力。

一是强化咨询综合服务能力，围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工矿用地、受污染农田、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区、重点工业园区等为主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环境监测、风险管控等系统咨询工作。同时随着国家加强环保督查，公司将为政府提供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咨询服务，后续也可以此为切入点，开展修复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等工作。

二是提升区域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与投资机构、大型平台企业的战略合作，以场地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为切入点，通过资本、市场与专业的结合，共同探索区域环境综合管理服务模式，如场地修复与文旅小镇开发、场地修复与文旅康养、场地修复与文化教育或可再生资源开发等相关产业的结合，在运营服务方面有效提升。

三是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战略要求、“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要求，建工修复将以与土壤修复技术具有较强融合性的业务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强化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能力。

2、深化市场“一地一策”战略，优化市场布局和资源配置

公司将继续坚持“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原则，对包括上海市、广州市、南京市在内的9个现有重点区域市场销售网点进行强化建设，持续推广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对营销网点的升级将会有助于挖掘现有市场潜力和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3、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稳步推进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政策的需求，通过对自身研发技术、工艺水平进行不断探索与改进，多方位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有效提升公司项目服务能力和装备水平。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强化技术创新能力：

一是加大新技术研发和应用。针对性地研发新技术，重点强化原位修复技术以及地下水修复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强风险管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深入落实绿色、安全、可持续修复理念，引领企业技术发展。

二是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储备。加大矿山修复、污染农田及填埋场生态恢复技术，油泥和河湖底泥治理技术、水环境综合提升方案等领域的关键修复技术研究。

三是全面推进技术标准化建设。通过对修复技术的应用条件、应用参数、 应用效果及存在问题的提炼，全面加强技术标准化、模块化建设，建立实施标准或规范，并在此基础上推广为行业标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良好的研发平台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加大人才管理力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最大限度激发人才是增强公司活力的内在力量，公司将持续构建价值共创、共担、共享的人才发展平台，为企业持续发展赋能。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人才管理力度。

一是创新人才管理方式，优化团队配置。扩大人才有效供给，保持人才优势；建立健全“环境修复”行业人才模型，优化人才结构和团队配置。

二是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团队建设。搭建人才开发与培养平台，深入落实职业发展双通道，加强对综合性、专业性人才培养，建立人才经验与组织智慧的共创、共担、共享的机制和氛围，实现人才价值增值。

三是强化人才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人才活力。通过有效、合理、公开、透明的人才评价、选拔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潜能，释放企业活力，提升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在行业发展及市场拓展上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如国家对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对上下游产业的不同影响，不断增强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时优化结构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境修复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因关系国计民生，对于项目实施企业的品牌、技术力量、项目经验、运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要求较高，但潜在的巨大市场将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实力，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并吸引更多具有资金优势的大型央企、国企、民营企业、产业基金等以不同方式进入该行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建工修复作为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提供商，将依托人才培养和储备优势，深入钻研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优化修复技术，并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注重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修复效能，确保以创新动力引领行业的良性竞争，并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依法向核心人员配置一定数量的股票，有效的强化了公司与核心人员的连接。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导向，不断完善绩效评价、薪酬福利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和办公条件，以成就感和价值感激励工作热情。通过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加强“同创共享”的文化认同，提升员工凝聚力、信赖感。

4、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建立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业务规模也将有所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适时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并对内控体系中有损大规模业务办理效率的规定及时予以修订，加强内控体系在执行过程中的定期检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提高内控体系的实效。

5、疫情影响带来的风险

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影响，国内经济受到了严峻考验，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在境外疫情依然严峻的情况下，还需要继续观察疫情对未来经济以及行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调整公司经营计划，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2,656,47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539,723.6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539,723.68
可分配利润（元）	75,112,106.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现股本 142,656,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39,723.68 元，2020 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派现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8,651,358.39 元。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2020年度，公司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8元（含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22,539,723.68	83,265,547.78	27.07%	0.00	0.00%	22,539,723.68	27.07%
2019 年	0.00	78,108,1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46,581,4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第三者权益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虚假出资的情形。 作为建工修复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本公司所持建工修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建工修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建工修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建工修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第三者权益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本企业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虚假出资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企业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第三者权益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本企业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虚假出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建工修复股份，在锁定期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如确有资金需求拟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 1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公开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本公司在决定减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告知建工修复并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建工修复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建工修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归建工修复所有；若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超过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总数的			

			10%，则超出部分减持取得的收入归建工修复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建工修复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公司将按照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 10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公开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本公司在决定减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告知建工修复并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建工修复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建工修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减持价格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归建工修复所有，且自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企业将按照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	正常履行中

	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企业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 10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价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后两年内	
	北京国有资本	股份减持	"一、本企业将按照建工修复	2021 年 03 月	自公司股票	正常履行中

	经营管理中心	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企业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 10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公开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方式，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本企业在决定减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告知建工修复并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建工修复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建工修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	29 日	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	202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2/3 以上独立			

			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			

			况。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实施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避免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建工修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建工修复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建工修复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0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修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修复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修复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建工修复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建工修复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修复的竞争： （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修复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修复权益有利的方式。 5、环境修复项目一般仅要求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资质，			

			但近年来，也出现了部分环境修复项目要求投标人除具备环保工程资质外还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情形，其中某些项目亦约定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为承接该类项目，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工修复申请并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鉴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避免建工修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建工修复及建工集团特承诺如下： （1）对于仅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项目，建工修复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2）对于仅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3）对于同时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承包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			

			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建工修复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修复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修复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6、7 条所述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修复，并尽快提供建工修复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修复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建工修复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建工修复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之日止。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与建工修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建工修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建工修复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			

			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及建工修复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措施力争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交易的合法、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或者控股股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或			

			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制定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公司回购A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 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③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票 如上述第2项规定的公司回购A股股票的措施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及/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者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除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之外的其他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④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如在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 A 股股票的措施执行完毕后，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控股股东、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述顺序继续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⑤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			

			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3）相关约束措施 ①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②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③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④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的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⑤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或在主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0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 30 天内或在主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自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完	2020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自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中持环保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自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红杉聚业和红杉盛业承诺 “一、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向公司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2、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			

			施； 3、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5、国管中心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自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及时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2020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强化现有行业地位，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土壤、水体等各种生态环境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品质服务，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项成功案例，发展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持续创造力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生态环境的改善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在新产品开发、环境修复技术与工艺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环境修复品质，提高环境修复的市场竞争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营运的效率；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			

			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绩效，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			

			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正在推进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维护建工修复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作为建工修复的控股股东，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建工修复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建工修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建工修复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建工修复的利益。"	2020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并拥有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毅彪、况永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 万元，预计负债人民币 0 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公司作为被告/被仲裁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53.15 万元，预计负债人民币 0 万元。在这些案件中，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案件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1.42 万元，预计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0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84,661.11	履行进度达75.47%	36,746.8	58,618.63	24569.99	否	否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合计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共同战“疫”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建工修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担负国有企业职责使命，将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谋划全年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上下齐心、众志成城，多措并举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2020年企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加强党建引领，提供坚强保证

公司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成立建工修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一级防控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单位责任，职工和合作企业人员履行个人责任。进一步明确生产线、疫情防控线、后勤保障线、政治保障线四条线的责任，分工负责，前后方联动，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全国在施项目部密切关注属地疫情，积极支持和配合社区开展联防联控。

2）落实管理举措，科学应对疫情

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等部门迅速行动，按照《北京建工集团病毒防护手册（第一版）》《建工修复内部疫情防控管理手册》的要求，紧急采购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疫物资；对总部办公楼进行全面消毒，建立每天定时消杀制度；利用线上平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升防范能力；开展全员健康数据调查，固定联络员，对疫情高发地区人员进行分级重点监控。各系统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知责、明责、负责，加强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管理。在项目系统开展疫情防控部署，加强人员健康管理，提高项目现场封闭等级，进行全面消毒作业，实行防疫物资统一管理。

3）弘扬奉献精神，参与志愿服务

随着疫情形势发展，北京地区血液库存持续走低，用于治疗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人免疫球蛋白，每瓶都需要上千人的血液成分，支援血库就是挽救生命。建工修复党委向全体职工发出义务献血的倡议，从党员干部到普通职工，大家纷纷踊跃报名，但特殊时期对血液供体的要求很高，经过身体条件评价和严格筛选，占总部返岗人员的五分之一的人员满足献血条件。2月26日上午，建工修复组织职工来到北京建工LIKN园区献血点，参加义务献血活动，一股股殷红的血液承载着生命的希望，解决战疫一线的燃眉之急。

与此同时，建工修复各地职工也纷纷参与战疫捐款和志愿服务，基层党支部书记积极投身社区联防联控志愿服务工作，众志成城助力疫情阻击战，展现大爱和责任！

（2）员工责任

建工修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秉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认真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全员健康活动，全员身心健康得到持续改善。

1）保障员工权益，提升员工幸福感

完善薪酬体系建设。建立宽带式薪酬体系，设置多方面发展路径与岗位职级，突出岗位价值、辅助职业发展，建立价值共创、共担、共享机制。

人力资源系统在2020年推行“业务伙伴”模式，让人力资源工作更高效、更贴近业务、和业务一起激发人才价值，提升人力资源效能，进而实现人力资源本身业务增值。

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疫情期间职工健康权益保障，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关心关爱重点疫区和正在监督性医学观察的员工，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和心理疏导。公司工会积极开展因疫情原因致贫致困的员工慰问帮扶。

在全国所有在施项目，以“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发布了安全警示标语口号和主题海报，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安全教育区，设置展板、制作安全教育手册，开展安全承诺签名，组织多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活动，宣传介绍修复项目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普及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一线职工防险、避险、抗险的能力。

2）创新培养模式，强化员工成长性

坚持“内生培养”为主的人才开发模式，招聘优秀向阳生（应届毕业生），通过企业文化输入、通用能力知识输入来提升新入职应届毕业生对企业的认同及基础工作技能；通过部门间轮岗深入了解企业架构及业务模式，进而提升跨部门沟通效率和合作程度并将此在新岗位发挥作用；通过导师带徒将导师在岗位上的经验传授给新员工；通过放手使用，识别并提拔有业绩、有潜力的年轻人，让其跑步上岗，在战斗中学习战斗。

3）持续关爱员工，提升员工归属感

发挥工会职能作用，打造书香企业，在总部办公区精心打造“思·享职工图书角”，目前已有图书300余册，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部开辟专门空间建立图书角，为一线职工阅读创造良好条件，让学习力成为职工的基本素养。

11月初，建工修复工会组织开展2020职工秋游活动，近百位环境修复工作者及家属来到北京野生动物园，以休闲的方式融入自然，在忙碌的工作之余，享受幸福而温馨的时光。秋游活动成为一次立体的自然体验，大家更加认识到人与自然共生共荣的意义，积蓄大自然的向上能量，继续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建设生态文明的工作中。

11月9日，建工修复“THE BEST”司庆日主题活动在北京城市绿心森林公园举行，大家分组围绕培养团队意识、拼搏意识和健康意识，进行了系列主题拓展活动。大家在活动中全情投入，充分展示了修复人团队为先、自我超越的精神，以及目标一致、思想一致、行动一致的高效执行力。

（3）公共责任

1）打造行业共享的环境修复系列云课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整个环境修复行业造成了冲击。同时，也为行业带来了拥抱创新的机遇。3月25日，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委会，共同推出了环境修复系列云课程，首次在业内打造线上公益直播专家课品牌。到2020年底，修复云课程共得到38位行业专家大力支持，他们围绕政策解读、科研进展、标准解读、技术应用、管理思路五大模块，推出一系列精品课。吸引了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投资机构、行业企业以及产业链相关从业者等优质人群的加入，固定学员规模达到9,700多人，为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线上知识社区。

2）优质服务连续受到业主表扬

2020年国庆节前夕，建工修复收到湖北铁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联合送来表扬信和锦旗，以表彰建工修复为地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作出的重要贡献。表扬信中说，建工修复在黄石市铁山区工业废弃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展现了高度的行业责任感，专业的环境修复技术，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施工过程规范、质量控制有效，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修复目标。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助力黄石市土壤污染防治迈出了坚实一步，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0年11月16日，建工修复收到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表扬信。表扬信中说，建工修复技术和项目管理团队面对行业标准不完备、场地情况复杂、技术应用难度高、工期紧任务重等难题，迎难而上、精心策划，与各参建单位精诚协作，创新技术和管理方法，如期达成了场地修复既定目标，场地土壤环境满足了国家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相关标准。同时，建工修复依托项目开展的技术创新成果获得“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该项目还成功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名录”，为修复行业复杂污染场地的修复治理树立了标杆。

（4）环境责任

1）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提升环保意识

2020年6月4日，为迎接第49个世界环境日，建工修复在天津农药地块修复项目举办 “守护你我 美丽中国”主题教育活动。项目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项目参建单位、一线工人代表共100多人参加。活动现场根据建工修复参编的《土壤污染防治知识问答》图书，通过20多幅主题展板，以趣味漫画和通俗易懂的文字介绍了土壤的形成过程、对人类的意义和如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等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结合项目实际，现场介绍土壤修复的技术原理和现实意义。

2020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为倡导全社会关注土壤环境保护，充分展现京津双城生态协同、绿色发展的突出成效。建工修复与天津市河西区联合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与会人员围绕世界环境日的主题，结合河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验进行了座谈交流。会上，与会代表共同发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倡议书》，倡导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天津贡献力量。

2）荣获“我是环保明星”荣誉称号

2020年6月5日，作为第七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的“重头戏”，第三届“我是环保明星”评选活动结果“云”端揭晓。建工修复凭借在首都和全国环境修复领域的杰出贡献，荣获“环保先锋集体”荣誉称号。“我是环保明星”评选活动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主办，旨在评选表彰积极践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为建设美丽北京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与企业。

3）做好“关键小事”，践行垃圾分类

2020年9月4日，建工修复参加“党建引领新风尚”Link园区企业共建文明社区垃圾分类活动，组织总部党员志愿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大家先后走到多个社区垃圾分类站点，对桶内投放错误的垃圾进行分拣和重新投放。同时通过宣传海报，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前来扔垃圾的居民进行正确的分类投放。截至2020年底，建工修复总部党员100%签署垃圾分类承诺书，办公楼内垃圾实现100%分类投放。由于员工节约意识的提升，办公楼内月度垃圾产生量明显减少，基本实现了分类减量的目标。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注重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履行，与定点村镇之间建立对口扶贫关系，解决村民遇到的困难，结合当地的资源特点，促进当地产业建设与发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作为国有企业，建工修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精准扶贫。2018年，在朝阳区发改委组织下，建工修复参与“万企帮万村”对口扶贫活动，与保定市唐县羊角乡僧贯村开展结对帮扶。两年多来，建工修复深入了解帮扶村的实际情况，成立结对帮扶领导小组，根据需求开展精准帮扶。2020年，建工修复继续与保定市唐县羊角乡僧贯村开展结对帮扶，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提供过冬棉服等物资支持。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革命老区江西省宁都县大量脐橙滞销，8000余户亟待脱贫的果农收入锐减、一筹莫展。建工修复闻讯后立即行动，积极响应北京市管国企消费扶贫倡议，由公司工会牵头对接助农渠道，带动员工共同参与采购滞销脐橙，解决了果农燃眉之急，助力老区贫困户增收脱贫。2021年2月，中共宁都县委、宁都县人民政府向建工修复公司发来感谢信，对企业倾情帮扶表达感谢和敬意。建工修复公司工会还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积极通过北京市受援地区消费扶贫产业双创中心进行定向采购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小米、粗粮等。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44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6.44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践行国企担当，通过消费扶贫和产业扶贫等方式，从扶贫对象的实际需求出发，一方面解决应急问题，另一方面紧密结合当地资源特点、文化习俗深层次的解决村镇经济发展与村民安居致富的问题，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92,359	100.00%	0	0	0	0	0	106,992,359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1,426,806	66.76%	0	0	0	0	0	71,426,806	66.76%
3、其他内资持股	35,565,553	33.24%	0	0	0	0	0	35,565,553	33.2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565,553	33.24%	0	0	0	0	0	35,565,553	33.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6,992,359	100.00%	0	0	0	0	0	106,992,35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39%	65,687,152	0	65,687,152	0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5%	11,613,770	0	11,613,770	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8,982,456	0	8,982,456	0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6,175,439	0	6,175,439	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5.36%	5,739,654	0	5,739,654	0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5,129,768	0	5,129,768	0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664,120	0	3,664,12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建工集团和国管中心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红杉盛业、红杉聚业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樊军	1993 年 11 月 17 日	91110000101132854 7	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贵林		111100007541547007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组，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现代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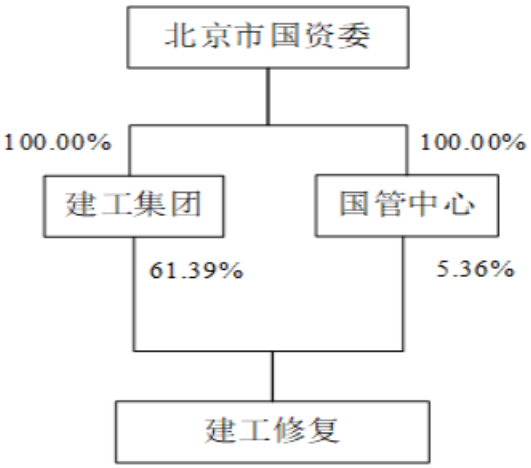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许国栋	2008 年 01 月 08 日	6000 万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德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李文波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陈德清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蒲逊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迟晓燕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桂毅	职工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王瑞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李广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黄张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刘翠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刘翠	监事	现任	女	58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张流芳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3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高艳丽	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徐海珍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20 年 03 月 17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李书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丛欣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程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吴渝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3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兰慧宾	原董事、董事长	离任	男	48	2016 年 02 月 04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李莉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9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吕春燕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6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王红旗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1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徐海珍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7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0	0	0	0	0
李哲峰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9	2019 年 09 月 15 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兰慧宾	原董事、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李莉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吕春燕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王红旗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徐海珍	原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换届选举
李哲峰	原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换届选举
李文波	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王瑞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李广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黄张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徐海珍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换届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陈德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卷烟厂暖通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香港坚稳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北大先锋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李文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务员、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3、陈德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福建省直机关文明

办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冠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海亚金源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持环保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4、蒲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5、迟晓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山东大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生；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国管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国管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国管中心投资管理一部业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国管中心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桂毅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历任北安集团压力容器公司施工员、质检员、经营副科长；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安集团团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10年8月兼任建工集团团委副书记；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安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建工发展副总经理，兼任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南通国盛董事、天津环投修复董事长等职务。

7、王瑞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3年7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8、李广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6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吉林大学（原长春地质学院）讲师；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博士后；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英国Shefield大学访问学者；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0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9、黄张凯先生，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讲师，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09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权益脉（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拓扑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

1、刘翠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二项目部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部党支部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建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部财务总监、项目经济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建工集团项目经济管理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刘翠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经济师。1986年5月至1987年4月，任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秘书，1987年5月至1988年8月，任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中心办公室秘书，1988年9月至2002年3月，北辰集团北京康乐宫有限公司办公室、设备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

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中持环保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张流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宣传干事。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艳丽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5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昆山金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北京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理事会理事等职务。

2、徐海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2011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场评部项目工程师、总经理秘书、广西子公司总经理、西南事业部总经理、经济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经济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建工咨询董事、天津渤化董事、天津环投修复董事、南京建邦董事长等职务。

3、李书鹏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青岛天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事业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宜为凯姆董事长、建工咨询董事等职位。

4、丛欣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中铁十四局北京地铁十号线0标段项目部工区技术员、技术主管；2005年9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值班工程师、工程部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位。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连建邦执行董事。

5、程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市政集团第四工程处预算科长；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营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科员；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建工集团北京地铁6号线一期4标项目部商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济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建工集团项目经济管理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建邦董事长。

6、吴渝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二级单位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房地产部财务副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陕西建邦董事及天津建邦执行董事、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清	中持环保	董事	2008 年 01 月		否
迟晓燕	国管中心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10 月	2021 年 01 月	是
刘翠莲	建工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13 年 05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明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02 月		是
陈德明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8 月		否
陈德明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否
陈德明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03 月		否
陈德明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9 月		否
陈德明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05 月		否
李文波	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	2011 年 01 月	2020 年 04 月	是
陈德清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否
陈德清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14 年 6 月）、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	2014 年 06 月		是
陈德清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否
陈德清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7 月		否
陈德清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否
陈德清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否
陈德清	任丘中持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7 月		否
蒲逊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05 月		是
蒲逊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9 月		否
蒲逊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否
蒲逊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否
蒲逊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否
迟晓燕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01 月		是
桂毅	南通国盛	董事	2019 年 06 月		否
桂毅	天津环投修复	董事长	2021 年 02 月		否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983 年 07 月		是

王瑞华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是
王瑞华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是
王瑞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是
王瑞华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是
王瑞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李广贺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 年 08 月		是
黄张凯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9 年 06 月		是
黄张凯	权益脉（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		否
黄张凯	宁波拓扑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7 月		否
刘翠莲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5 月		否
刘翠莲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否
刘翠莲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否
刘翠莲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4 月		否
刘翠莲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否
刘翠莲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8 月		
刘翠	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否
刘翠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6 月		否
刘翠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6 月		否
刘翠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3 月		否
徐海珍	建工咨询	董事	2016 年 11 月		否
徐海珍	天津渤化	董事	2017 年 03 月		否
徐海珍	天津环投修复	董事	2019 年 08 月		否
徐海珍	建盛资产	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02 月	否
徐海珍	南京建邦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否
李书鹏	宜为凯姆	董事长	2018 年 07 月		否
李书鹏	建工咨询	董事	2019 年 06 月		否
丛欣江	大连建邦	执行董事	2019 年 08 月		否
程平	苏州建邦	董事长	2019 年 06 月		否
吴渝	建盛资产	监事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02 月	否
吴渝	陕西建邦	副董事长	2019 年 07 月		否

吴渝	徐州中德	监事	2013 年 10 月	2020 年 07 月	否
吴渝	天津建邦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09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李广贺先生还担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主任、担任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总经理高艳丽女士还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理事会理事；副总经理李书鹏先生还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补贴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德明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李文波	董事	男	54	现任	92.23	是
陈德清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蒲逊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迟晓燕	董事	女	42	现任	0	是
桂毅	职工董事	男	46	现任	97.42	否
王瑞华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67	否
李广贺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67	否
黄张凯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67	否
刘翠莲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0	是
刘翠	监事	女	58	现任	0	否
张流芳	职工监事	女	33	现任	32.33	否
高艳丽	总经理	女	55	现任	101.24	否
徐海珍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92.95	否
李书鹏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14.30	否
丛欣江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94.52	否
程平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92.69	否

吴渝	财务总监	女	45	现任	91.15	否
兰慧宾	原董事	男	48	离任	0	是
李莉	原独立董事	女	59	离任	1.33	否
吕春燕	原独立董事	女	56	离任	1.33	否
王红旗	原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1.33	否
李哲峰	原董事会秘书	男	39	离任	34.40	否
合计	--	--	--	--	867.2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3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39
合计	4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1
硕士	184
本科	172
大专	64
高中及以下	19
合计	450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围绕公司战略，突出价值创造。基于岗位价值评估，建立匹配人才职业发展多通道的宽带式薪酬体系。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励高岗位价值员工。基于岗位业绩考核，建立全员绩效考核体系；严格分解各项业绩指标，全面保障整体经营业绩的完成；通过各自的“责任平台”创造“价值”，共享“价值收益”，从而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根据企业人才特点，通过上岗赋能培训、业务系统专业萃取与更新培训，持续为员工提供系统性的人才培养模式。

上岗赋能培训，坚持“内生培养”人才开发模式。通过招聘“向阳生（优秀应届毕业生）”。经过企业文化输入、通用能力知识输入、轮岗培养、导师带徒等方式，为公司培养、聚集一批覆盖各岗位序列、认同企业文化、有良好职业道德、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及培养价值的优秀青年；业务系统专业萃取与更新培训，旨在聚焦业务，建立与生产实际、技术创新实际和管理创新实际结合的培训体系，实现“干中学”的培训模式。

报告期间，公司联合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策划开展了“环境修复系列云课程”“修复技术高级研修班”等行业培训活动，面向全行业输出智慧与经验，着力提升环境修复从业人员技术应用与管理水平，构建行业顶流的专业知识学习平台。助力建设高质量生态文明。“环境修复系列云课程”上线以来已成功推出近40期直播课，累计学员9,800余人，课程视频累计观看人次达62,000次。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各项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修复有限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在整体变更后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土壤、水体等各种生态环境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包括技术、研发、工程、营销体系等）及主要相关资产（专业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不存在建工集团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3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瑞华	7	7	0	0	0	否	2
李广贺	7	7	0	0	0	否	2
黄张凯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

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指导与监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2、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3%≤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3、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1、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2、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3%≤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3、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开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建工修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1]22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毅彪　况永宏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工修复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建造合同的估计

(二)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建造合同的估计	
建工修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示，建工修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03,831.37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占比98.02%。建工修复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建工修复公司环境修复业务符合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采用产出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建造合同主要条款、产值确认单据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③获取并检查经业主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结合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及其关键合同条款，核实期末预算收入的准确性并重新测算收入及完工进度，以复核收入及完工进度的准确

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重大，且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项目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其他服务、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等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收入等可能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建工修复公司建造合同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结合预计总成本和以前年度已结转的营业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预计总成本构成、尚未完工成本、因工作量变更引起的预计总成本调整及合同风险等，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 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的估计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④对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主要项目的名称、产值确认单金额、工程进度、应收款项等，以评估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⑤选取建造合同样本，现场走访查看、访谈项目经理并了解工程进度，以评估工程完工进度及状态的总体合理性。 ⑥检查收入及应收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并检查项目的开工令、业主合同、产值确认单、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2）针对建造合同成本审计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与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②与管理层访谈，检查预计总成本编制和审批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评价建造合同成本结转及核算方法的适当性。 ③对各期末预计总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对各期预计总成本变动的基础与依据进行核查，评价其变动的合理性与适当性。 ④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整性。 ⑤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原材料出入库单、工资表、分包产值确认单、工程量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工程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⑥对已完工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进行比对，验证预算成本的合理性。 ⑦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利用专家复核成本分析表，评估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并对专家工作进行了评估与复核。
2、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如建工修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三）、（六）和（八）所述， 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56,493.03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27.35%。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价值为93,417.10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45.22%。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大量的假设，包括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收回的可能性及债务人偿债能力的评估等，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管理与坏账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并评价坏账准备政策适当性。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结合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等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③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分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重新测算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应计提坏账准备，以评价计提坏账的准确性，并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龄进行核查以评价账龄划分的合理性。 ④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并选取重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的检查，针对部分账龄较长的客户进行访谈，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⑤根据合同、结算资料等信息，复核采用组合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处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其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⑥检查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工修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工修复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建工修复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工修复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工修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工修复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建工修复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00,730.72	292,512,27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37,719.10	13,419,920.00
应收账款	475,089,473.59	879,319,695.93
应收款项融资	3,400,000.00	
预付款项	44,265,042.43	34,501,13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403,133.39	72,436,445.5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62,570.12	640,223,771.92
合同资产	934,171,008.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48,978.01	24,242,855.80
其他流动资产	1,292,274.83	459,407.09
流动资产合计	1,836,170,930.24	1,957,115,503.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255,009.56	30,967,987.57
长期股权投资	53,782,585.39	32,411,1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886,912.97	72,415,043.70
在建工程		33,859,64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41,810.67	1,541,516.04
开发支出	887,171.35	981,857.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7,227.96	7,361,2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2,337.70	12,278,00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483,055.60	191,816,384.82
资产总计	2,065,653,985.84	2,148,931,88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857,601.99	134,399,82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964,749.38	154,957,771.49
应付账款	895,956,493.67	895,492,630.76
预收款项		197,837,159.60
合同负债	19,594,94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30,925.45	16,892,129.42

应交税费	7,053,876.19	20,552,054.86
其他应付款	26,298,483.79	13,789,73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9.10
其他流动负债	18,816,396.16	23,088,742.47
流动负债合计	1,305,473,474.23	1,457,030,532.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768,500.74	37,079,2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68,500.74	51,189,272.66
负债合计	1,346,241,974.97	1,508,219,80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92,359.00	106,992,3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947,534.88	186,942,64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19,656.84	36,210,91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191,082.07	310,409,0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050,632.79	640,555,004.01
少数股东权益	361,378.08	157,07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412,010.87	640,712,0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5,653,985.84	2,148,931,888.36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渝　　会计机构负责人：修丽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261,665.05	281,892,44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37,719.10	13,419,920.00
应收账款	446,273,280.17	860,597,975.91
应收款项融资	3,400,000.00	
预付款项	44,601,993.66	34,438,412.78
其他应收款	87,283,071.60	82,035,023.2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00,000.00	
存货	7,888,536.40	624,665,172.00
合同资产	928,078,461.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48,978.01	24,242,855.80
其他流动资产	993,014.50	
流动资产合计	1,790,266,720.26	1,921,291,80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255,009.56	30,967,987.57
长期股权投资	80,032,585.39	54,661,1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96,379.55	70,315,481.83
在建工程		33,859,64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41,089.67	1,538,896.94
开发支出	887,171.35	981,857.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7,227.96	7,361,2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6,545.98	12,255,13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926,009.46	211,941,325.47
资产总计	2,044,192,729.72	2,133,233,12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857,601.99	134,399,826.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964,749.38	154,957,771.49
应付账款	873,322,953.31	873,989,262.12
预收款项		197,473,739.10
合同负债	17,831,275.51	
应付职工薪酬	21,022,847.77	15,511,149.17
应交税费	5,949,498.31	19,118,475.22
其他应付款	26,156,214.01	13,523,87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9.10
其他流动负债	17,515,928.21	23,088,742.47
流动负债合计	1,277,621,068.49	1,432,083,31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18,764.93	37,079,2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18,764.93	51,189,272.66
负债合计	1,317,139,833.42	1,483,272,59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92,359.00	106,992,3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916,506.23	186,911,61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19,656.84	36,210,910.00
未分配利润	389,224,374.23	319,845,65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052,896.30	649,960,5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4,192,729.72	2,133,233,125.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313,711.66	1,118,707,239.25
其中：营业收入	1,038,313,711.66	1,118,707,23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0,193,814.92	1,026,010,588.65
其中：营业成本	813,619,455.96	880,381,56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5,312.92	2,466,945.02
销售费用	30,867,051.90	30,160,681.47
管理费用	64,361,593.86	71,321,617.04
研发费用	29,174,131.19	23,809,937.13
财务费用	586,269.09	17,869,845.40
其中：利息费用	4,460,643.41	20,276,671.48
利息收入	4,068,016.41	2,661,602.48
加：其他收益	8,360,082.36	2,941,59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5,939,732.79	11,042,45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26,408.58	5,125,42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19,446.30	-19,542,74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01,59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98,674.27	87,137,944.72
加：营业外收入	13,747.74	17,564.63
减：营业外支出	1,251,526.82	15,61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60,895.19	87,139,892.41
减：所得税费用	8,691,049.02	11,740,96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69,846.17	75,398,92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69,846.17	75,398,92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5,547.78	78,108,152.10
2.少数股东损益	204,298.39	-2,709,22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469,846.17	75,398,9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65,547.78	78,108,15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98.39	-2,709,22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渝　　会计机构负责人：修丽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4,191,401.18	1,057,189,969.57
减：营业成本	789,221,111.94	834,720,096.22
税金及附加	1,392,841.15	2,136,787.56
销售费用	29,445,708.77	25,979,390.61
管理费用	60,075,853.07	62,712,231.37
研发费用	28,788,502.55	23,094,676.12
财务费用	423,398.33	17,889,883.83
其中：利息费用	4,451,653.57	20,276,671.48
利息收入	4,048,628.11	2,628,611.05
加：其他收益	8,307,273.96	2,600,904.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9,732.79	9,656,57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26,408.58	5,125,42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8,141.67	-18,955,47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28,90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03,943.73	83,958,907.29
加：营业外收入	13,747.74	4,716.98
减：营业外支出	1,231,316.84	1,70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86,374.63	83,961,918.11
减：所得税费用	8,451,959.61	9,942,30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34,415.02	74,019,61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34,415.02	74,019,61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34,415.02	74,019,61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630,182.31	860,163,35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82,476.13	95,095,8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512,658.44	955,259,18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113,138.75	609,712,33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39,170.35	127,480,48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43,741.64	32,334,91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2,412.04	125,847,9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498,462.78	895,375,6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4,195.66	59,883,51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4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4,500.00	8,655,94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90,203.00	699,85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8,542.00	1,049,555,79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5,923.70	31,906,94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37,500.00	1,04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3,423.70	1,076,806,94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881.70	-27,251,14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3,321.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235,000.00	347,112,86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35,000.00	380,446,18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787,864.63	583,527,30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1,492.96	20,613,64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400.00	6,05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74,757.59	604,147,00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9,757.59	-223,700,8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443.63	-191,068,45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75,217.74	453,643,67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34,774.11	262,575,217.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780,713.28	817,574,99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46,995.15	103,081,82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27,708.43	920,656,81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018,187.38	583,428,32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21,301.01	113,434,2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7,931.87	28,975,94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62,549.12	130,248,9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689,969.38	856,087,4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7,739.05	64,569,35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4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4,500.00	8,655,94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839.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90,203.00	713,970.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775.55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8,317.55	1,049,819,91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48,477.70	31,392,25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37,500.00	1,04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405,2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85,977.70	1,085,697,5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7,660.15	-35,877,59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3,321.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235,000.00	347,112,86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35,000.00	380,446,18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787,864.63	583,527,30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1,492.96	20,613,64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74,757.59	604,140,9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9,757.59	-223,694,76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59,678.69	-195,003,00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55,387.13	446,958,38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95,708.44	251,955,387.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92,359.00				186,942,640.32				36,210,910.00		310,409,094.69		640,555,004.01	157,079.69	640,712,08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4,694.66		-4,330,118.90		-4,774,813.56		-4,774,813.5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92,359.00				186,942,640.32				35,766,215.34		306,078,975.79		635,780,190.45	157,079.69	635,937,2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4.56				8,153,441.50		75,112,106.28		83,270,442.34	204,298.39	83,474,74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65,547.78		83,265,547.78	204,298.39	83,469,84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4.56								4,894.56		4,894.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94.56								4,894.56		4,894.56
（三）利润分配									8,153,441.50		-8,153,441.50				
1．提取盈余公积									8,153,441.50		-8,153,441.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92,359.00				186,947,534.88				43,919,656.84		381,191,082.07		719,050,632.79	361,378.08	719,412,010.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49,61				156,052,065.				28,808,948.8		239,702,903.		529,113,530.	2,872,356.23	531,985,887.06

	3.00				24				6		73		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49,613.00				156,052,065.24				28,808,948.86		239,702,903.73		529,113,530.83	2,872,356.23	531,985,88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442,746.00				30,890,575.08				7,401,961.14		70,706,190.96		111,441,473.18	-2,715,276.54	108,726,19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08,152.10		78,108,152.10	-2,709,225.10	75,398,92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2,746.00				30,890,575.08								33,333,321.08		33,333,321.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2,746.00				30,890,575.08								33,333,321.08		33,333,321.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01,961.14		-7,401,961.14			-6,051.44	-6,051.44
1．提取盈余公积									7,401,961.14		-7,401,961.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6,051.44	-6,051.4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92,359.00				186,942,640.32				36,210,910.00		310,409,094.69		640,555,004.01	157,079.69	640,712,083.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92,359.00				186,911,611.67				36,210,910.00	319,845,652.68		649,960,5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4,694.66	-4,002,251.97		-4,446,946.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92,359.00				186,911,611.67				35,766,215.34	315,843,400.71		645,513,58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4.56				8,153,441.50	73,380,973.52		81,539,30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34,415.02		81,534,41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4.56							4,894.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94.56							4,894.56
（三）利润分配									8,153,441.50	-8,153,441.50		
1．提取盈余公积									8,153,441.50	-8,153,441.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92,359.00				186,916,506.23				43,919,656.84	389,224,374.23		727,052,896.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49,613.00				156,021,036.59				28,808,948.86	253,228,002.45		542,607,60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49,613.00				156,021,036.59				28,808,948.86	253,228,002.45		542,607,60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2,746.00				30,890,575.08				7,401,961.14	66,617,650.23		107,352,93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19,611.37		74,019,61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2,746.00				30,890,575.08							33,333,321.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2,746.00				30,890,575.08							33,333,321.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01,961.14	-7,401,961.14		
1．提取盈余公积									7,401,961.14	-7,401,961.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92,359.00				186,911,611.67				36,210,910.00	319,845,652.68		649,960,533.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7年11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6840059XP的营业执照，截止2020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99.236万元，总股本为10,699.2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3层301。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专业承包。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2020年9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399.27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73万元。

2020年1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其董事会5名成员由本公司派出3名，另外南京建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中2人由本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本公司对南京建邦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具有事实的控制，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暂未出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存货、合同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附注三(三十)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

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二十)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

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信用风险较银行高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信用风险较银行高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履约保证金组合	以到期进行区分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0-6个月	1.00
6-12个月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完成劳务、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低值易耗品和在途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未完成劳务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2)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3)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5)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提供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产出法，按照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修复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完成后构成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修复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部分修复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部分已验收或交付的环境修复项目根据合同未到结算时点，属于有条件收款权利形成相关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有条件收款权利形成相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施项目的合同资产	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正常进行结算的项目，整体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按照期末余额的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验收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7、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

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到期之后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

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著作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

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环境修复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原位处置项目，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采用异位终端处置工艺的项目，工作流程包括清挖、外运、终端处置及回填（如需）；若已完成全部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若存在未完成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扣减未完成工序对应产值（或未完成工序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产值（工程量）确认单、处置证明等。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污染场地调查、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进行分析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的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 对于本公司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的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本公司在发生项目成本的各月末确认履约进度并确认当月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履约进度百分比计算表等。

对于本公司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验收单。

（3）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为客户签收单。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公司建造合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原位处置项目，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采用异位终端处置工艺的项目，工作流程包括清挖、外运、终端处置及回填（如需）；若已完成全部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若存在未完成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扣减未完成工序对应产值（或未完成工序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产值（工程量）确认单、处置证明等。

（2）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的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本公司在发生项目成本的各月末确认完工进度并确认当月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完工百分比计算表等。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货物送达客户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为客户签收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除了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与原

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相关确认与计量原则的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与原收入准则相关的确认与计量原则
1	分析服务类合同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时间段确认收入原则，如不符合按照时点确认收入	服务项目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新增合同资产计提坏账政策，同一合同下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净额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区分	无相关政策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详见如下说明。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512,270.97	292,512,27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19,920.00	13,419,920.00	
应收账款	879,319,695.93	545,839,049.05	-333,480,646.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501,136.29	34,501,13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436,445.54	72,436,445.5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0,223,771.92	10,894,653.67	-629,329,118.25
合同资产		754,475,775.15	754,475,775.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42,855.80	24,242,855.80	
其他流动资产	459,407.09	459,407.09	
流动资产合计	1,957,115,503.54	1,748,781,513.56	-208,333,98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967,987.57	30,967,987.57	
长期股权投资	32,411,127.38	32,411,1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15,043.70	72,415,043.70	
在建工程	33,859,640.87	33,859,64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41,516.04	1,541,516.04	
开发支出	981,857.37	981,857.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1,203.45	7,361,2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8,008.44	12,951,767.33	673,75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3,391.19	44,563,39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16,384.82	237,053,534.90	45,237,150.08
资产总计	2,148,931,888.36	1,985,835,048.46	-163,096,83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99,826.91	134,399,826.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957,771.49	154,957,771.49	
应付账款	895,492,630.76	895,492,630.76	
预收款项	197,837,159.60	197,837,159.60	-197,837,159.60
合同负债		38,147,460.79	38,147,46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92,129.42	16,892,129.42	
应交税费	20,552,054.86	20,377,839.58	-174,215.28
其他应付款	13,789,737.39	13,789,73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9.10	20,479.10	
其他流动负债	23,088,742.47	24,630,630.22	1,541,887.75
流动负债合计	1,457,030,532.00	1,298,708,505.66	-158,322,02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10,000.00	14,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79,272.66	37,079,2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89,272.66	51,189,272.66	
负债合计	1,508,219,804.66	1,349,897,778.32	-158,322,02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92,359.00	106,992,3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942,640.32	186,942,64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10,910.00	35,766,215.34	-444,69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409,094.69	306,078,975.79	-4,330,1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555,004.01	635,780,190.45	-4,774,813.56
少数股东权益	157,079.69	157,07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712,083.70	635,937,270.14	-4,774,8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8,931,888.36	1,985,835,048.46	-163,096,839.9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92,440.36	281,892,44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19,920.00	13,419,920.00	
应收账款	860,597,975.91	534,266,103.79	-326,331,872.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438,412.78	34,438,412.78	
其他应收款	82,035,023.20	82,035,023.2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624,665,172.00	9,751,169.28	-614,914,002.72
合同资产		733,302,970.67	733,302,970.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242,855.80	24,242,855.8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1,291,800.05	1,713,348,895.88	-207,942,90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967,987.57	30,967,987.57	
长期股权投资	54,661,127.38	54,661,12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15,481.83	70,315,481.83	
在建工程	33,859,640.87	33,859,64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8,896.94	1,538,896.94	
开发支出	981,857.37	981,857.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1,203.45	7,361,2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5,130.06	12,929,117.73	673,98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3,391.19	44,563,39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941,325.47	257,178,704.33	45,237,378.86
资产总计	2,133,233,125.52	1,970,527,600.21	-162,705,52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99,826.91	134,399,826.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957,771.49	154,957,771.49	
应付账款	873,989,262.12	873,989,262.12	

预收款项	197,473,739.10		-197,473,739.10
合同负债		37,804,611.26	37,804,611.26
应付职工薪酬	15,511,149.17	15,511,149.17	
应交税费	19,118,475.22	19,007,707.60	-110,767.62
其他应付款	13,523,873.93	13,523,87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9.10	20,479.10	
其他流动负债	23,088,742.47	24,610,059.25	1,521,316.78
流动负债合计	1,432,083,319.51	1,273,824,740.83	-158,258,57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10,000.00	14,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79,272.66	37,079,27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89,272.66	51,189,272.66	
负债合计	1,483,272,592.17	1,325,014,013.49	-158,258,578.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92,359.00	106,992,3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911,611.67	186,911,61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10,910.00	35,766,215.34	-444,694.66
未分配利润	319,845,652.68	315,843,400.71	-4,002,25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960,533.35	645,513,586.72	-4,446,94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3,233,125.52	1,970,527,600.21	-162,705,525.31

调整情况说明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3%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等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邦）	20%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建邦）	20%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为凯姆）	20%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	20%
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邦）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17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9-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宜为凯姆2020年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小型微利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建邦、工程咨询、宜为凯姆、大连建邦、天津建邦公司2020年1-12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2020年适用上述规定，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4,756.91元。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5,734,774.11	262,575,217.74
其他货币资金	35,465,956.61	29,937,053.23
合计	261,200,730.72	292,512,270.97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2020年12月末受限货币资金共计35,465,956.61元，其中：

A、2020年12月本公司在北京银行万柳支行期末保证金余额为26,471,855.03元，其中：8,691,897.29元系开立国内保函保证金，17,779,957.74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2020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期末保证金余额为8,081,717.97元，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C、2020年12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林萃路支行期末保证金余额为912,383.61元，系支付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385,000.00	16,774,900.00
减：坏账准备	-947,280.90	-3,354,980.00
合计	6,437,719.10	13,419,92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85,000.00	100.00%	947,280.90	12.83%	6,437,719.10	16,774,900.00	100.00%	3,354,980.00	20.00%	13,419,920.00
其中：										
合计	7,385,000.00	100.00%	947,280.90	12.83%	6,437,719.10	16,774,900.00	100.00%	3,354,980.00	20.00%	13,419,92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47,280.9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0.00%
商业承兑汇票	7,385,000.00	947,280.90	12.83%
合计	7,385,000.00	947,280.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4,980.00	-2,407,699.10				947,280.90
合计	3,354,980.00	-2,407,699.10				947,280.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822,463.51
合计		6,822,463.51

（5）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774,900.00
合计	12,774,900.00

其他说明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553,685.00	100.00%	63,464,211.41	11.78%	475,089,473.59	601,274,395.14	100.00%	55,435,346.09	9.22%	545,839,049.05
其中：										
合计	538,553,685.00	100.00%	63,464,211.41	11.78%	475,089,473.59	601,274,395.14	100.00%	55,435,346.09	9.22%	545,839,049.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464,211.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8,553,685.00	63,464,211.41	11.7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538,553,685.00	63,464,211.4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814,400.09
0-6 个月（含）	306,969,996.17
6-12 个月（含）	25,844,403.92
1 至 2 年	99,031,353.10
2 至 3 年	26,738,244.76
3 年以上	79,969,687.05
3 至 4 年	70,725,825.01
4 至 5 年	3,776,337.61
5 年以上	5,467,524.43
合计	538,553,68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35,346.09	8,028,865.32			63,464,211.41	

合计	55,435,346.09	8,028,865.32			63,464,211.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549,673.63	33.71%	2,222,853.23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80,720.13	7.42%	19,990,360.07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	26,274,018.35	4.88%	262,740.18
广饶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971,300.00	4.82%	259,713.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935,268.14	4.82%	2,593,526.81
合计	299,710,980.25	55.6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	0.00
合计	3,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22,358.55	92.00%	20,239,488.53	58.66%
1 至 2 年	863,003.37	1.95%	11,880,596.53	34.44%
2 至 3 年	623,874.05	1.41%	2,323,117.00	6.73%
3 年以上	2,055,806.46	4.64%	57,934.23	0.17%
合计	44,265,042.43	--	34,501,136.2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江苏盖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970.49	未到结算时点
湖北远大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90,360.00	未到结算时点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75,808.59	未到结算时点
广西中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2,741.02	未到结算时点
深圳市智慧睿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7,547.12	未到结算时点
合　计	**3,145,427.22**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33,799.67	1年以内	10.02	未到结算时点

杭州二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221,986.58	1年以内	9.54	未到结算时点
山西双良华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51,675.56	1年以内	9.15	未到结算时点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4,004,024.43	0-3年	9.05	未到结算时点
浙江舟山鼎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14,508.39	1年以内	6.58	未到结算时点
小　计	**19,625,994.63**		**44.34**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83,403,133.39	72,436,445.54
合计	83,403,133.39	72,436,445.54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9,467,250.90	49,982,700.32
押金保证金	20,352,633.82	13,778,391.60
备用金	1,545,236.42	31,410.71
股权转让款	3,233,075.00	9,390,203.00
其他	2,907,210.66	1,689,733.24
减：坏账准备	-4,102,273.41	-2,435,993.33
合计	83,403,133.39	72,436,445.5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35,993.33			2,435,993.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666,280.08			1,666,28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02,273.41			4,102,273.4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91,112.56
1 至 2 年	6,153,664.90
2 至 3 年	4,610,642.50
3 年以上	2,502,653.15
3 至 4 年	1,369,416.35
4 至 5 年	1,058,236.80
5 年以上	75,000.00
合计	32,158,073.1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993.33	1,666,280.08				4,102,273.41
合计	2,435,993.33	1,666,280.08				4,102,27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880,011.74	0-6 个月	15.86%	138,800.12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66.60	0-6 个月	14.86%	130,000.67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9,997,777.70	0-6 个月	11.43%	99,977.78
重庆渝富兴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77,766.60	0-6 个月	10.03%	87,777.67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06,346.73	0-2 年	8.12%	141,668.33
合计	--	52,761,969.37	--	60.30%	598,224.57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9,420.51		5,569,420.51	8,037,567.17		8,037,567.17
库存商品	1,082.32		1,082.32	321,728.40		321,728.40
合同履约成本	3,277,148.47		3,277,148.47	2,528,971.31		2,528,971.31
低值易耗品	14,918.82		14,918.82	6,386.79		6,386.79
合计	8,862,570.12		8,862,570.12	10,894,653.67		10,894,653.67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不适用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	731,165,576.88	7,311,655.77	723,853,921.11	427,537,141.96	4,275,371.41	423,261,770.55
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217,316,239.68	32,093,746.85	185,222,492.83	328,323,634.23	15,038,891.01	313,284,743.22
未到期质保金	32,384,282.07	7,289,687.96	25,094,594.11	23,058,362.97	5,129,101.59	17,929,261.38
合计	980,866,098.63	46,695,090.58	934,171,008.05	778,919,139.16	24,443,364.01	754,475,775.15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22,251,726.57			
合计	22,251,726.57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48,978.01	24,242,855.80
合计	18,048,978.01	24,242,855.8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112,556.15	290,493.66
预缴税金	179,718.68	168,913.43
合计	1,292,274.83	459,407.0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9,255,009.56	0.00	19,255,009.56	30,967,987.57		30,967,987.57	4.75%
合计	19,255,009.56		19,255,009.56	30,967,987.57		30,967,987.57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2,149,558.80	10,237,500.00		13,490,302.24			-1,462,500.00			34,414,861.04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10,627,237.13			-109,377.15		4,894.56				10,522,754.54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3,171,075.82			721,964.14						3,893,039.96	
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8,426.52		-3,034,845.13	-43,581.39						0.00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3,384,829.11			1,567,100.74						4,951,929.85	
小计	32,411,127.38	10,237,500.00	-3,034,845.13	15,626,408.58		4,894.56	-1,462,500.00			53,782,585.39	
合计	32,411,127.38	10,237,500.00	-3,034,845.13	15,626,408.58		4,894.56	-1,462,500.00			53,782,585.39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9,886,912.97	72,415,043.70
合计	129,886,912.97	72,415,043.70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76,587.03	116,456,458.83	3,205,764.93	14,036,032.98	142,974,84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410,691.94	10,003,076.42		3,691,943.36	15,105,711.72
（2）在建工程转入		63,965,660.31			63,965,660.3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737,186.39	9,401.71			1,746,588.10
其他		26,511,561.50			26,511,561.50
4.期末余额	8,950,092.58	163,904,232.35	3,205,764.93	17,727,976.34	193,788,066.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40,239.26	52,657,754.09	2,736,351.66	8,725,455.06	70,559,80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886,864.51	11,836,308.34	172,945.58	2,588,794.53	15,484,91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650,326.98	8,931.62			1,659,258.60
其他		20,484,301.20			20,484,301.20
4.期末余额	5,676,776.79	44,000,829.61	2,909,297.24	11,314,249.59	63,901,153.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3,315.79	119,903,402.74	296,467.69	6,413,726.75	129,886,912.97
2.期初账面价值	2,836,347.77	63,798,704.74	469,413.27	5,310,577.92	72,415,043.7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0.00	33,859,640.87
合计		33,859,640.87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0.00		0.00	33,859,640.87		33,859,640.87
合计			0.00	33,859,640.87		33,859,640.8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直接热脱附设备（TDU）	9,100,000.00	770,889.81	8,222,710.23	8,993,600.04		0.00	98.83%	100.00				其他

1#												
直接热脱附设备（TDU）2#	23,012,875.00	14,662,566.31	5,937,238.65	20,599,804.96		0.00	89.51%	100.00				其他
直接热脱附设备（TDU）3#	18,310,000.00	11,434,163.27	4,593,813.20	16,027,976.47		0.00	87.54%	100.00				其他
直接热脱附设备（TDU）4#	20,000,000.00	6,793,725.29	11,550,553.55	18,344,278.84		0.00	91.72%	100.00				其他
会议室改造-地下	1,468,538.48	198,296.19	1,265,723.03		1,464,019.22	0.00	99.69%	100.00				其他
16 号楼五层办公室改造	449,634.80		427,304.17		427,304.17	0.00	95.03%	100.00				其他
合计	72,341,048.28	33,859,640.87	31,997,342.83	63,965,660.31	1,891,323.39	0.00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991.61		3,387,513.96	4,100.00	17,900.00	3,937,50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29,628.32			129,628.32
（2）内部研发		389,462.56					389,462.5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17,454.17		3,517,142.28	4,100.00	17,900.00	4,456,596.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2,229.92		2,091,759.61	4,100.00	17,900.00	2,395,989.5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25,450.00		393,346.25			518,796.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7,679.92		2,485,105.86	4,100.00	17,900.00	2,914,785.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9,774.25		1,032,036.42			1,541,810.67
2.期初账面价值		245,761.69		1,295,754.35			1,541,516.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981,857.37	29,919,974.68			389,462.56	29,625,198.14		887,171.35
合计	981,857.37	29,919,974.68			389,462.56	29,625,198.14		887,171.35

其他说明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装修改造费	7,361,203.45	1,891,323.39	2,705,150.32		6,547,376.52
其他		38,786.79	8,935.35		29,851.44
合计	7,361,203.45	1,930,110.18	2,714,085.67		6,577,227.96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238.27	15,935.74	152,522.50	22,878.38
坏账准备	65,755,534.98	9,863,330.25	59,569,512.72	8,935,426.9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695,090.58	7,004,263.58	24,893,499.28	3,734,024.89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009,324.89	151,398.73	1,729,580.97	259,437.15
预提费用	3,449,396.00	517,409.40		
合计	117,015,584.72	17,552,337.70	86,345,115.47	12,951,767.3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2,337.70		12,951,767.3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22,230.74	1,788,806.70
可抵扣亏损	17,428,727.93	20,546,836.23
合计	20,250,958.67	22,335,642.9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850,218.43	
2021	1,410,753.75	1,410,753.75	
2022	3,534,336.64	5,051,995.31	
2023	5,478,161.85	5,696,438.54	
2024	5,459,793.11	7,537,430.20	

2025	1,545,682.58		
合计	17,428,727.93	20,546,836.23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45,013,526.46	450,135.27	44,563,391.19
合计				45,013,526.46	450,135.27	44,563,391.1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770,000.00	134,212,864.63
未到期应付利息	87,601.99	186,962.28
合计	80,857,601.99	134,399,826.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48,098.42
银行承兑汇票	203,233,184.91	154,009,673.07
信用证	31,731,564.47	
合计	234,964,749.38	154,957,771.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223,852.85	467,154,129.05
1-2 年	154,600,901.15	197,391,117.83
2-3 年	139,833,471.09	192,283,555.19
3-4 年	130,351,983.06	20,214,861.79
4-5 年	15,442,258.20	14,633,386.86
5 年以上	13,504,027.32	3,815,580.04
合计	895,956,493.67	895,492,630.7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36,610,646.40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17,491,797.80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775,234.27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铜仁市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75,458.66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75,235.55	未达到合同条款约定之付款条件
合计	93,128,372.68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97,837,159.60
合计		197,837,159.6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3,967,139.13	33,800,151.87
服务费	5,627,808.47	4,347,308.92
合计	19,594,947.60	38,147,460.7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99,138.04	119,784,405.25	114,760,685.29	21,022,85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2,991.38	8,384,376.83	8,369,300.76	908,067.45
三、辞退福利		475,873.17	475,873.17	
合计	16,892,129.42	128,644,655.25	123,605,859.22	21,930,925.4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0,745.68	97,022,006.14	92,115,067.35	19,277,684.47
2、职工福利费		4,158,261.20	4,158,261.20	
3、社会保险费	659,887.10	7,500,743.47	7,452,184.69	708,44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4,619.22	7,079,781.20	6,990,986.49	673,413.93
工伤保险费	33,410.00	293,012.95	296,301.15	30,121.80
生育保险费	41,857.88	127,949.32	164,897.05	4,910.15
4、住房公积金	28,645.00	8,937,729.21	8,966,374.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9,860.26	2,165,665.23	2,068,797.84	1,036,727.65
合计	15,999,138.04	119,784,405.25	114,760,685.29	21,022,858.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2,156.26	7,988,864.04	7,977,162.22	863,858.08
2、失业保险费	40,835.12	395,512.79	392,138.54	44,209.37
合计	892,991.38	8,384,376.83	8,369,300.76	908,067.4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1,375.95	9,473,126.12
企业所得税	5,397,591.47	9,836,12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10.44	15,915.63
营业税	57,692.97	65,881.74
房产税	210.00	210.00

印花税		254,040.90
土地使用税	45.00	45.00
教育费附加	14,829.81	3,708.44
地方教育附加	10,956.31	3,542.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9,480.58	715,465.62
其他	9,783.66	9,783.66
合计	7,053,876.19	20,377,839.58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298,483.79	13,789,737.39
合计	26,298,483.79	13,789,737.39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466,967.54	8,157,794.37
应付员工报销款	699,999.02	798,763.22
应付暂收款	13,660,264.38	1,093,741.02
应付费用	1,471,252.85	3,379,803.52
其他		359,635.26
合计	26,298,483.79	13,789,737.3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0,942.35	押金保证金未到期
云南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5,317.72	押金保证金未到期
湘潭源远海泡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6,818.10	押金保证金未到期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2,445.55	押金保证金未到期
云南皓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6,184.88	押金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5,181,708.6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20,479.10
合计		20,479.1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	18,816,396.16	24,630,630.22
合计	18,816,396.16	24,630,630.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0.00	14,110,000.00
合计		14,1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079,272.66	7,397,243.49	3,708,015.41	40,768,500.74	政府补助
合计	37,079,272.66	7,397,243.49	3,708,015.41	40,768,500.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863 化工园区重大环境事故场地污染快速处理技术与装备 R1225	846,428.21						846,428.21	与收益相关
863 土壤淋洗项目"污染土壤快速淋洗装备研制 R1203	3,370,539.09			154,732.78			3,215,806.31	与收益相关
华北平原地下水公益项目 CP1314	51,902.39			13,900.00			38,002.39	与收益相关
污染土壤原位加热与 SVE 耦合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 R1209-中欧	520,911.68			30,904.26			490,007.42	与收益相关
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及建设 R1619	13,482,213.33			1,138,340.00			12,343,873.33	与资产相关
原位热修复技术在污染场地土壤修复中的应用 R1620	506,315.88			37,138.26			469,177.62	与收益相关
地下水原位修复药剂注入一体化技术装备开发与示范 R1701	1,831,918.58			7,919.27			1,823,999.31	与收益相关
低累积作物品种筛选与超富集植物间套作修复技术研发 R1715	156,163.61	40,000.00		13,862.39			182,301.22	与收益相关
都市农区镉砷污染防治与生态安全保障技术示范 R1820	58,300.00	15,000.00		1,295.58			72,004.42	与收益相关
典型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工程示范 R1816	2,439,768.49	244,800.00		85,267.56			2,599,300.93	与收益相关
有机污染场地土壤修复热脱附成套技术与装备 R1902	4,354,000.00					-4,310,000.00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革类、铬化工类和电镀类场地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 R1903	2,562,034.16	950,000.00		1,812.63		-1,380,000.00	2,130,221.53	与收益相关
京津冀及周边焦化场地污染治理与再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R1904	1,034,393.57	405,500.00		4,533.48			1,435,360.09	与收益相关

地下水卤代溶剂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集成及工程化示范应用 R1905	2,709,696.19			4,126.62			2,705,569.57	与收益相关
污染场地绿色可持续修复评估体系与方法 R1906	440,431.96	324,446.00		2,208.85			762,669.11	与收益相关
具备热回用单元的低能耗热脱附技术研发 R1902-1	355,169.23	120,000.00		974.53			474,194.70	与收益相关
直接热脱附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智能集成 R1902-2	1,959,567.28			6,192.09		760,000.00	2,713,375.19	与收益相关
新型热脱附成套技术装备示范与验证 R1902-3	399,519.01	628,561.08		2,251.16			1,025,828.93	与收益相关
原位热强化化学氧化/还原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R2007		3,065,000.00		4,469.75		-1,641,000.00	1,419,530.25	与收益相关
场地污染环境数字化与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R2008		9,520,000.00				-9,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场地土壤淋洗处理装备研发与应用 R1913-国拨		300,000.00		13,328.69			286,671.31	与收益相关
重点行业场地污染空间信息系统应用示范 R2008-1				15,427.64		1,044,936.41	1,029,508.77	与收益相关
场地污染信息空间插值精度的主要限制因子识别与分析 R2008-2		160,000.00		95.49			159,904.51	与收益相关
《原位热脱附工程技术规范》编制 R1644		35,000.00		8,171.41			26,828.59	与收益相关
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及制造工艺研发 R2010-1		3,225,000.00		798.78			3,224,201.22	与收益相关
有机复合污染场地综合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项目 R2002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有机复合污染场地综合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项目 R2001		500,000.00		264.19			499,735.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079,272.66	20,283,307.08		1,548,015.41		-15,046,063.59	40,768,500.74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992,359.00						106,992,359.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11,611.67			186,911,611.67
其他资本公积	31,028.65	4,894.56		35,923.21
合计	186,942,640.32	4,894.56		186,947,534.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年联营企业南通国盛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66,215.34	8,153,441.50		43,919,656.84
合计	35,766,215.34	8,153,441.50		43,919,656.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409,094.69	239,702,90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30,118.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078,975.79	239,702,90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65,547.78	78,108,152.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3,441.50	7,401,961.1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191,082.07	310,409,09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330,118.9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8,313,711.66	813,619,455.96	1,118,707,239.25	880,381,562.59
合计	1,038,313,711.66	813,619,455.96	1,118,707,239.25	880,381,562.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	修复药剂	合计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17,710,834.09	18,464,493.46	2,138,384.11	1,038,313,711.66
其中：						
华中地区			2,217,430.14	2,334,953.13		4,552,383.27
华北地区			760,138,729.85	6,774,262.53	268,141.60	767,181,133.98
华东地区			157,678,629.85	140,738.70	1,870,242.51	159,689,611.06
华南地区			1,019,596.74	741,957.82		1,761,554.56
西北地区			11,731,840.82	3,373,981.54		15,105,822.36
东北地区			21,357,227.25	997,735.85		22,354,963.10
西南地区			63,567,379.44	4,100,863.89		67,668,243.33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2,380,378.75	2,138,384.11	4,518,762.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1,017,710,834.09	16,084,114.71		1,033,794,948.80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51,267,962.2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478.60	612,385.33
教育费附加	381,477.28	281,034.61
房产税	840.00	910.00
土地使用税	180.00	195.00
印花税	97,231.37	166,501.63
营业税		70,10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535.07	184,622.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33,729.89
其他	10,570.60	117,466.04
合计	1,585,312.92	2,466,945.0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7,262,490.29	16,664,134.31
业务招待费	4,167,530.53	4,087,928.08
差旅及交通费	3,610,647.48	3,691,078.51
办公费	3,979,977.02	3,484,943.05

运输费	10,694.37	65,651.72
福利费	651,850.07	530,693.39
折旧及摊销	158,296.04	178,620.12
销售服务费	30,682.88	430,049.52
咨询费	506,142.49	392,989.79
招投标费	162,947.72	35,139.84
其他	325,793.01	599,453.14
合计	30,867,051.90	30,160,681.4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1,886,250.20	48,168,209.54
办公费	1,773,830.00	2,233,687.93
差旅及交通费	988,425.53	1,419,062.50
福利费	1,369,685.69	1,269,389.4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32,408.30	1,845,684.35
会议费	81,609.71	891,582.18
水电暖费	237,314.63	333,488.76
物业管理费	90,246.90	236,432.17
业务招待费	675,904.15	616,970.99
折旧及摊销	3,793,965.46	5,005,711.89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2,449,677.30	1,126,268.68
租赁费	5,977,510.78	7,812,550.82
其他	2,904,765.21	362,577.80
合计	64,361,593.86	71,321,617.0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7,478,176.63	12,586,637.35
办公费	3,127,595.30	2,432,115.39

差旅及交通费	239,049.28	434,783.48
会议费	17,967.48	58,396.34
水电暖费	261,393.95	301,218.53
物料消耗	730,508.21	791,485.35
折旧及摊销	2,183,345.46	2,044,450.22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285,951.69	1,154,359.79
租赁费	3,252,690.24	3,330,224.76
其他	597,452.95	676,265.92
合计	29,174,131.19	23,809,937.1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60,643.41	20,276,671.48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068,016.41	2,661,602.48
减：汇兑收益		-10,758.80
手续费支出	193,642.09	244,017.60
合计	586,269.09	17,869,845.4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8,340.00	1,138,3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21,742.36	1,803,250.45
合计	8,360,082.36	2,941,590.4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26,408.58	5,125,42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8,229.87	1,430,434.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15
理财产品收益	115,094.34	4,486,744.38
合计	15,939,732.79	11,042,452.1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6,280.08	-548,621.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7,699.10	2,211,0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28,865.32	-21,073,147.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00.00	-132,000.00
合计	-7,219,446.30	-19,542,748.5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01,591.32	
合计	-21,801,591.3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各种奖励款	1,000.00	4,716.98	1,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2,847.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747.57		12,747.57
其他	0.17	0.01	0.17
合计	13,747.74	17,564.63	13,74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5,294.93	13,610.24	
赔偿金、违约金	1,142,045.00		
税收滞纳金	4,186.89	2,006.70	
其他	20,000.00		
合计	1,251,526.82	15,616.9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91,619.39	14,441,56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00,570.37	-2,700,596.60
合计	8,691,049.02	11,740,965.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160,895.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24,134.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063.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8,76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414.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286.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2,373,695.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83,260.74
机器设备及抵免	-324,698.61
所得税费用	8,691,049.0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883,580.89	20,949,980.24
利息收入	2,042,872.21	2,661,602.48
个人借款、员工备用金	9,516,516.75	17,543,266.62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2,987,647.41	52,142,657.71
单位往来款	37,451,858.87	1,798,320.24
合计	105,882,476.13	95,095,827.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6,769,357.43	36,425,542.64
个人借款、员工备用金	11,059,658.73	14,040,747.60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47,553,391.36	58,538,921.67
单位往来款	41,820,004.52	16,842,720.24
合计	137,202,412.04	125,847,932.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 IPO 股份发行中介费	5,715,400.00	
往来款		6,051.44
合计	5,715,400.00	6,051.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3,469,846.17	75,398,92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21,037.62	19,542,74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84,912.96	13,215,09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18,796.25	485,14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4,085.67	2,595,23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4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1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0,643.41	20,276,67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39,732.79	-11,042,45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4,329.26	-2,700,59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361,201.80	31,071,71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899,763.36	-254,506,78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446,146.79	180,878,412.45
其他	-5,528,903.38	-15,344,2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4,195.66	59,883,511.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734,774.11	262,575,217.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575,217.74	453,643,67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40,443.63	-191,068,453.3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5,734,774.11	262,575,21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734,774.11	262,575,217.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34,774.11	262,575,217.74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65,956.61	保证金
合计	35,465,956.61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863 土壤淋洗项目“污染土壤快速淋洗装备研制 R1203	4,840,000.00	递延收益	154,732.78
863 化工园区重大环境事故场地污染快速处理技术与装备项目 R1225	1,690,000.00	递延收益	
华北平原地下水公益项目 CP1314	681,450.00	递延收益	13,900.00
污染土壤原位加热与 SVE 耦合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 R1209-中欧	1,400,000.00	递延收益	30,904.26
原位热修复技术在污染场地土壤修复中的应用 R1620	1,055,000.00	递延收益	37,138.26
污染场地安全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请及建设 R1619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138,340.00
地下水原位修复药剂注入一体化技术装备开发与示范 R1701	1,899,500.00	递延收益	7,919.27
低累积作物品种筛选与超富集植物间套作修复技术研发 R1715	40,000.00	递延收益	
低累积作物品种筛选与超富集植物间套作修复技术研发 R1715	160,000.00	递延收益	13,862.39
地下水卤代溶剂污染修复技术装备集成及工程化示范应用 R1905	2,720,000.00	递延收益	4,126.62
有机污染场地土壤修复热脱附成套技术与装备 R1902	12,715,600.00	递延收益	
都市农区镉砷污染防治与生态安全保障技术示范 R1820	15,000.00	递延收益	
都市农区镉砷污染防治与生态安全保障技术示范 R1820	58,300.00	递延收益	1,295.58
典型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工程示范 R1816	244,800.00	递延收益	
典型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工程示范 R1816	2,755,200.00	递延收益	85,267.56
制革类、铬化工类和电镀类场地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 R1903	950,000.00	递延收益	
制革类、铬化工类和电镀类场地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 R1903	4,660,000.00	递延收益	1,812.63
京津冀及周边焦化场地污染治理与再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R1904	405,500.00	递延收益	
京津冀及周边焦化场地污染治理与再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R1904	1,043,400.00	递延收益	4,533.48
污染场地绿色可持续修复评估体系与方法 R1906	324,446.00	递延收益	
污染场地绿色可持续修复评估体系与方法 R1906	441,090.00	递延收益	2,208.85
具备热回用单元的低能耗热脱附技术研发 R1902-1	120,000.00	递延收益	
具备热回用单元的低能耗热脱附技术研发 R1902-1	364,000.00	递延收益	974.53
直接热脱附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智能集成 R1902-2	2,844,400.00	递延收益	6,192.09
新型热脱附成套技术装备示范与验证 R1902-3	628,561.08	递延收益	
新型热脱附成套技术装备示范与验证 R1902-3	400,000.00	递延收益	2,251.16
重点行业场地污染空间信息系统应用示范 R2008-1	7,597,086.41	递延收益	15,427.64
污染场地土壤淋洗处理装备研发与应用 R1913	300,000.00	递延收益	13,328.69
有机复合污染场地综合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750,000.00	递延收益	
新冠疫情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补助	7,700.00	其他收益	7,700.00
稳岗补贴	339,615.84	其他收益	339,615.84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奖励款	43,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资助金	8,500.00	其他收益	8,500.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辅导期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收湘潭就业稳岗补贴	12,200.00	其他收益	12,200.00
新冠疫情稳定经济财税补贴	10,756.00	其他收益	10,756.00
原位热强化化学氧化/还原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R2007	3,065,000.00	递延收益	4,469.75
场地污染信息空间插值精度的主要限制因子识别与分析 R2008-2	160,000.00	递延收益	95.49
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励金	28,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
重金属-有机复合污染场地综合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项目 R2001	500,000.00	递延收益	264.1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研修班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中关村科技企业家协会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时间基地经费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原位热脱附工程技术规范》编制 R1644	35,000.00	递延收益	8,171.41
生物修复一体化智能装备及制造工艺研发 R2010-1	3,225,000.00	递延收益	798.78
其他	207,723.00	其他收益	207,723.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0年9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399.27万合同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73万元。

2020年1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其董事会5名成员由本公司派出3名，另外南京建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中2人由本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本公司对南京建邦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具有事实的控制，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暂未出资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建邦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环境修复	70.00%		投资设立
大连建邦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环境修复	100.00%		投资设立
宜为凯姆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修复药剂	60.00%		投资设立
工程咨询	北京	北京	咨询服务	85.00%		投资设立
天津建邦	天津	天津	环境修复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建邦	南京	南京	环境修复	5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持有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本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其董事会5名成员由本公司派出3名，另外南京建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中2人由本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本公司对南京建邦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具有事实的控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渤化环境修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平盈路 8 号服务	环境修复	48.75%		权益法

		滨海委 5143 室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9,467,326.74	173,882,921.01
非流动资产	1,597,544.28	763,420.36
资产合计	201,064,871.02	174,646,341.37
流动负债	130,470,284.25	149,469,043.40
非流动负债	0.00	255,126.06
负债合计	130,470,284.25	149,724,169.4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594,586.77	24,922,171.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414,861.05	12,149,558.8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414,861.05	12,149,558.81
营业收入	245,099,088.19	125,889,319.09
净利润	27,672,414.86	13,975,468.97
综合收益总额	27,672,414.86	13,975,468.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62,500.00	3,900,000.00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34,964,749.38				234,964,749.38
短期借款	80,857,601.99				80,857,601.99
应付账款	895,956,493.67				895,956,493.67
其他应付款	26,298,483.79				26,298,48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38,077,328.83				1,238,077,328.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54,957,771.49				154,957,771.49
短期借款	134,399,826.91				134,399,826.91
应付账款	895,492,630.76				895,492,630.76
其他应付款	13,789,737.39				13,789,73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79.10				20,479.10
长期借款		14,110,000.00			14,11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98,660,445.65	14,110,000.00			1,212,770,445.6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5.17%和70.1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建筑工程	827,350.00	62.83%	62.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子公司宜为凯姆之股东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董事及前任董事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721,698.10		否	278,773.58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079,300.88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费	22,322.08			312,860.71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458,750.97			544,838.98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费	119,566.68			112,694.72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12,408.06			884,237.40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费	266,379.45			1,981.1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培训费	4,767.63			61,690.41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特权使用费	30,682.88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188,679.25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工程款				10,416.4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33,311.85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7,235.85
合计		16,715,876.73			2,436,720.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修复收入	10,974,920.34	-586,032.28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修复收入	27,939,914.35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7,079.63
合计		38,914,834.69	-528,952.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079,300.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3.00	2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6.00	14.00
报酬总额(元)	8,672,209.43	7,170,421.42

（8）其他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831,560.29	683,840.35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721,279.02	1,114,479.89
合　计		**1,552,839.31**	**1,798,320.24**

注：2020年本公司分别为参股企业陕西建邦、天津环投派驻员工代付薪酬支付给社保局和个人，参股企业承担派驻员工薪酬，当年度根据代付的金额陆续结算支付给本公司。

（2）与集团的代收代付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稿酬等	252,974.00	402,964.98

（3）集团奖励

本公司2019年3月收到建工集团交通安全奖4,716.98元；2020年4月建工集团科技奖226,000.00元，2020年5月收到建工集团先进单位奖1,000.00元。

（4）商标及域名许可

2014年1月1日，建工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所拥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第9884550号、第9884549号图形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7日（即商标注册有效期截止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6月1日，建工集团分别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之二》，针对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作如下约定：“1、建工集团许可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其所拥有的第9884550号、第9884549号注册商标即在国际分类第40类、第42类注册的图形“”注册商标。

2020年6月28日，建工集团与公司签订《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域名名称bcegc.com 的子域名bceer.bcegc.com授权公司永久、免费、排他的使用作为官方网站域名，域名的网站日常维护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	1,822,043.61	91,102.18		

	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360.00	1,836.00	18,360.00	183.6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470,693.25	2,569,870.49
应付账款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299,880.00	540,324.33
应付账款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5,065,279.66	
其他应付款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30,682.8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2020.12.31	2020.1.1
天津建邦未出资金额	26,000,000.00	-
南京建邦未出资金额	15,000,000.00	-
合　计	**41,000,000.00**	**-**

（2）开具保函和信用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10,925.78万元，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3,173.16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扬子医药项目江苏信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2020年12月21日收悉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至公司的“关于江苏信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成公司”）诉公司的建设工程分包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江苏信成公司诉求本公司对9,756,783.78元欠付工程款及其利息承担支付责任。

本公司作为扬子医药项目总承包方，将项目涉及的部分场地平整、土方开挖、装袋、土方筛分、水处理、止水帷幕、基坑支护工作内容专业分包至江苏信成公司实施，并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了《土方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9,612,988元。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缩减，合同涉及的场地平整、水处理和基坑支护内容均予以取消，江苏信成公司也并未实施。经案件准备，2021年3月5日仲裁庭审中就原告江苏信成公司提出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欠款9,756,783.78元及其利息问题，本公司认为从原告索要金额与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实际事实、价格约定内容不符，双方并未办理专业分包合同结算等方面进行抗辩，对原告主张的欠付金额和利息不予认同。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目前仍处于证据补充、质证和法庭调查阶段，仍未宣判。双方尚未就工程款项支付金额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是否继续提起诉讼及最终赔偿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2）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项目江苏万和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悉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邮寄至公司的“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江苏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求本公司对757,456元解除合同违约赔偿金连同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原江南化工厂退役厂区项目建设方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总承包方，本公司将土方开挖、堆置、短倒、化学升温药剂搅拌、水泥窑预处理（加石灰搅拌）、固化稳定化药剂搅拌内容专业分包至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修复合格土方运输及消纳、污染土运输工程内容分包至原告江苏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但修复合格土方运输及消纳、污染土运输工作非本公司交由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内容。

2021年3月23日庭审中就原告江苏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本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就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方与江苏万和公司解除合同造成757,456元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问题，从合同相对性、原告实施内容非本公司与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工程内容（无权处置）两方面进行综合抗辩，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予认可。

庭审中主审法官择日另行安排由江苏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造价、工程量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择日宣判。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仍未宣判，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6,380,003.75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根据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992,359.00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的批文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566.4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5,664,1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656,479.00元。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6.41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63,71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64,12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7,687,105.87元。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790,701.45	100.00%	61,517,421.28	12.11%	446,273,280.17	588,160,140.87	100.00%	53,894,037.08	9.16%	534,266,103.79
其中：										
合计	507,790,701.45		61,517,421.28		446,273,280.17	588,160,140.87		53,894,037.08		534,266,103.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575,948.15
0-6 个月（含）	278,689,715.30
6-12 个月（含）	25,886,232.85
1 至 2 年	99,682,813.86
2 至 3 年	25,053,104.76
3 年以上	78,478,834.68
3 至 4 年	70,249,767.01
4 至 5 年	3,776,337.61
5 年以上	4,452,730.06
合计	507,790,701.4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94,037.08	7,623,384.20				61,517,421.28
合计	53,894,037.08	7,623,384.20				61,517,421.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549,673.63	35.75%	2,222,853.23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80,720.13	7.87%	19,990,360.07
广饶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971,300.00	5.12%	259,713.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935,268.14	5.11%	2,593,526.8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97,992.92	3.92%	8,998,424.36
合计	293,334,954.82	57.77%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7,183,071.60	82,035,023.20
合计	87,283,071.60	82,035,023.20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6,990,218.70	12,081,934.74
履约保证金	58,510,452.44	49,372,754.86
押金保证金	20,271,899.82	13,487,607.60
备用金	1,545,236.42	31,410.71
股权转让款	3,233,075.00	9,390,203.00
其他	546,533.50	75,000.00
合计	91,097,415.88	84,438,910.9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03,887.71			2,403,887.7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10,456.57			1,510,456.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14,344.28			3,914,344.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05,250.03
0-6 个月（含）	67,351,395.53
6-12 个月（含）	6,253,854.50
1 至 2 年	9,425,177.40
2 至 3 年	5,564,335.30
3 年以上	2,502,653.15
3 至 4 年	1,369,416.35

4 至 5 年	1,058,236.80
5 年以上	75,000.00
合计	91,097,415.8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3,887.71	1,510,456.57				3,914,344.28
合计	2,403,887.71	1,510,456.57				3,914,344.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880,011.74	0-6 个月	15.24%	138,800.12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66.60	0-6 个月	14.27%	130,000.67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9,997,777.70	0-6 个月	10.97%	99,977.78

重庆渝富兴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777,766.60	0-6 个月	9.64%	87,777.67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06,346.73	0-2 年	7.80%	141,668.33
合计	--	52,761,969.37	--		598,224.57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50,000.00		26,250,000.00	22,250,000.00		22,2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782,585.39		53,782,585.39	32,411,127.38		32,411,127.38
合计	80,032,585.39		80,032,585.39	54,661,127.38		54,661,127.38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	6,000,000.00					6,000,000.00	

限公司							
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2,250,000.00	4,000,000.00				26,25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2,149,558.80	10,237,500.00		13,490,302.24			-1,462,500.00			34,414,861.04	
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10,627,237.13			-109,377.15		4,894.56				10,522,754.54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3,171,075.82			721,964.14						3,893,039.96	
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8,426.52		-3,034,845.13	-43,581.39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3,384,829.11			1,567,100.74						4,951,929.85	
小计	32,411,127.38	10,237,500.00	-3,034,845.13	15,626,408.58		4,894.56	-1,462,500.00			53,782,585.39	
合计	32,411,127.38	10,237,500.00	-3,034,845.13	15,626,408.58		4,894.56	-1,462,500.00			53,782,585.39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4,191,401.18	789,221,111.94	1,057,189,969.57	834,720,096.22
合计	1,004,191,401.18	789,221,111.94	1,057,189,969.57	834,720,096.2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	合计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997,601,602.90	6,589,798.28	1,004,191,401.18
其中：					
华中地区			2,217,430.14	1,211,573.32	3,429,003.46
华北地区			760,138,729.85	115,732.07	760,254,461.92
华东地区			157,678,629.85	140,738.70	157,819,368.55
华南地区			1,019,596.74		1,019,596.74
西北地区			11,731,840.82		11,731,840.82
东北地区			1,247,996.06	1,020,890.30	2,268,886.36
西南地区			63,567,379.44	4,100,863.89	67,668,243.33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97,601,602.90	6,589,798.28	1,004,191,401.18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26,347.49	1,626,347.49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997,601,602.90	4,963,450.79	1,002,565,053.69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31,718,171.37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26,408.58	5,125,42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8,229.87	44,554.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15
理财产品收益	115,094.34	4,486,744.38
合计	16,039,732.79	9,656,572.2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68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5,51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09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23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57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5,93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87.29	
合计	6,326,582.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72	0.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其他备查文件。